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13位ISBN编号：978751135694X

出版时间：2015-11-1

作者：李座峰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 内容概要

文章是作者李座峰一年多来发在微博上的热门内容“来，我跟你说个人”系列的精选集，从将近100多个人物故事中，收录了33个精彩的故事，囊括了社会中各个层面的人物，描写了他们的生活状态，文章在微博连载时受到广泛欢迎，读者评价为“好久没看过这么引人深思的短篇小说”“当代三言二拍”。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 作者简介

李座峰，  
青春光线签约作者，编剧。  
因在微博连载“来，我跟你说个人”系列被众人所知。  
他们都说他写的短篇故事，没法猜到结局，看的时候笑炸了，看完了却有点想哭。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 书籍目录

- 推荐序 画人的技艺
- 自序 给你我都不曾走进的世界
- 01 神探
- 02 临演老张
- 03 花哥
- 04 孙不平
- 05 剃刀耿
- 06 徐九指
- 07 横妹
- 08 小李飞枪
- 09 三眼神医许大夫
- 10 铁泥鳅
- 11 梁三儿
- 12 托尼薛
- 13 旗袍姐
- 14 浴霸沈道平
- 15 安稳
- 16 麻辣驼侠
- 17 亡命粉秋裤
- 18 黑车乔
- 19 回报社会
- 20 赵手段
- 21 红毛丹
- 22 栋梁之才夏毕硕
- 23 无畏霍老太
- 24 经验
- 25 滚滚红尘
- 26 猎户座之怒
- 27 立高陈
- 28 廖胖子
- 29 养虾
- 30 宿敌
- 31 黑白
- 32 伴郎
- 33 全球热恋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 精彩短评

- 1、虽然写的有点过于戏剧了，还是挺好玩的。。。
- 2、有几个故事挺无趣。保大人还是小孩那篇看着着实心酸。生活，真的比电视剧还狗血，有趣着呢。
- 3、一篇篇小故事，人物刻画很细腻，从每个人物身上都能看到人性格中独特的一面。挺好的睡前故事。
- 4、人生百态，各种乱七八糟的事，各种奇奇怪怪的人，讲故事的高手。
- 5、可能对于怎么描写人物值得一看的。
- 6、看完一百个人的十年之后看的这个
- 7、看这类书啊，总会让自己觉得白活了。
- 8、细腻
- 9、对人对事的描写和比喻简直太精妙了！
- 10、每个人都有特色，但又缺点东西；跟大冰的故事比起来，每个角色都有点浑浊，但是作者描写的人物本来就和大冰的不一样，简单来说，书里的我相信在我的生活中出现的概率更大，大冰的会少一些。
- 11、东北故事会，看了个热闹...
- 12、白描没事儿，人物得丰满吧？故事架子得撑起来吧？
- 13、刻刀一样精确的笔触，是人生的过程和细节。大佬fin，我先干为敬
- 14、白描让人物更鲜活直接和立体 33个人物和故事都蛮精彩
- 15、这么好看的书也有人黑？？？我的思想高度还是太低了？去你妈的吧~
- 16、那些事
- 17、每个故事都结束的猝不及防
- 18、描述人特接地气儿，感觉芬老师人也很不错
- 19、可以的，起码是一气呵成看下来的
- 20、哪有那么多英雄侠客，生活原本就是这样
- 21、故事都读得很顺畅，每个故事寥寥几笔就能让你感觉到生活里到底有多少说不出的滋味。
- 22、读着读着觉得像故事会
- 23、一眼就知道作者家长哪的现在在哪之前什么经历了。描写地不错。但不是所有故事都喜欢。
- 24、文字都是平时看得到想得到的字句。在作者的重组下娓娓道来，变得很鲜活生动，毫不造作虚张声势。书里的人物就是我们身边的人，隔壁凶狠的媳妇，路边水果摊的大爷，发廊门口抽烟的小哥，都是小人物，但是个个都能跳脱于书面拥有独立人格和各自生活的难处。
- 25、2016-05-10.
- 26、故事不算深刻，但也没有装逼。睡前看看还有意思的
- 27、一口气读完的，而且推荐很多小伙伴来读。
- 28、虎头蛇尾
- 29、有意思，作者会讲故事
- 30、小故事合集 画面感一流那种 京片儿加成 粗话加成 很适合通勤时间阅读 真的
- 31、17.04.04
- 05E每篇都精准狠，半夜看着看着，都会忍俊不禁的发笑。故事没有刻意搞笑，但都不乏笑点，字里行间又透着小人物的辛酸，让人还真有些不舍得一次性看完。
- 32、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本书那个人get到的点都不一样。这本书对我最大的触动不是一个一个小故事，而是书的开头马伯庸的序，对写作好的作品有了一种深刻的认识。
- 33、老FIN的点我都挺喜欢的，也让很很喜欢的起来
- 34、看到后面有点腻
- 35、不愧为编剧出身，语言好有画面感。
- 36、2017年第一本书
- 37、太棒了。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38、2017.4

众多小故事寓意深刻，反应当下中国的现状，有顽疾，有阴影，也有励志。赏析之余，发人深省！

39、是在生活中的小人物，却在生活中有着承上启下的情节。黑色幽默，结局开放出乎意料，是一本推荐的睡前读物。

40、想起一本俗世奇人，起名也很像，比如泥人张，都令人印象深刻

41、把人物写得很生动啊。

但是就是不想把它归类为中国文学。

在我心里，这还达不到文学的境标准。。如今市场有太多这样为了营销量而写的书了，读多了，也就麻木、无感了。

42、超长故事会的感觉。

43、人物形象很生动。都是市井人物，简短又好读。虽然感觉有点鸡汤味我也还是干了。

44、写事容易写人难，写假人容易写真人难。自从《从你的世界走过》之后，写人的书一下火了起来，但真正写的有趣又不做作的，非常少。而这本书却做到了。今年看过的难得好书，值得推荐。

45、感觉一般旅行读物，随便看看

46、把人物写得很生动啊。但是就是不想把它归类为中国文学。在我心里，这还达不到文学的境标准。。如今市场有太多这样为了营销量而写的书了，读多了，也就麻木、无感了。

47、乐而不淫，哀而不伤

48、好看有意思

49、人物生动，但是看多几篇觉得大同小异

50、书中的市井气描写的特别实在，故事结局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有编剧的功底。

不足之处是全完读完之后，会觉得故事都是一个套路，有些故事过于浮夸

不过单从叙述手法上讲，场面感十足，很棒。

1、最真实的生活感触，不需要多华丽的铺垫和写作技巧，就能俘获人心。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我知道，这不是一本描摹或者粉饰生活的精选集，而只是一个呈现世间百态真实存在的小百科。在微博连载“来，我跟你讲个人”的时候，他还叫老Fin，贫嘴，洞悉生活，段子手，他写很多个故事，描绘很对种生活，和很多种结局。后来，从将近100多个人物故事中，选取了33个精彩的故事，囊括了社会中各个层面的人物，描写了他们的生活状态，集结成了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他们都说他写的短篇故事，没法猜到结局，但是结局又往往在情理之中。整本书文笔朴实简约，说事叙人清晰生动，有时候几句话就描尽人的一生，功力深厚，他擅长写小人物，寥寥几笔刻画出一个鲜明的人物形象，他们的故事或许就发生在我们身边，他们的无奈、艰辛、吐槽、撒泼打滚、温暖动人都是真实存在的，和很多人的感觉一样，看的时候会笑出腹肌，看完了却感觉有点想哭，但是你又不知道为什么而哭。小人物也有闪光点，每个人看来大同小异，为了生活和一些有的没的而挣扎着，又有不同的滋味。几近白描的写作手法，在情节的描述上几乎没有带任何的情感偏见，只是叙述，呈现。冷冷地，淡淡地，像在转述一个街坊邻居最近发生的种种，但是却让每个人物都变得鲜活起来。他的文章里，其实没有狗血催泪的韩剧桥段，也没有台剧的烂俗情节，更没有跌宕起伏的大是大非，有的只是冷眼旁观这样的一段人生而已。作者本身带着的克制与勇气感，在纵观人物生相的积累中，给我们还原人性本来的样子。他自己也说：“老有人说我的这些人没几个过得好的，这个吧，大家可以参考《半生缘》里曼桢说过的一句话：如果那时候我跟世钧结了婚，生几个孩子，那就不是一个故事了。”这就是生活原本的样子，没那么多完美的设定，这就是你需要饮下的生活罢了。很多个故事都能触动我的泪点。比如为了集体荣誉而变成瘸腿成为大家眼中“不平”的孙不平，他的人生看似传奇，却通过这样一个不断奉献又不断牺牲自己幸福的社会底层小人物的生活境遇来展示很多人的普遍生存状态，或许这就是李座峰的风格，铺陈的东西，轻描淡写，可又会在不经意间，让你头皮发麻，突然掉泪。真实的描述和铺陈或许就是李座峰最打动人的地方，也是生活最有意思的地方，与其说这是一种写作技巧，倒不如说这就是生活最原汁原味的地方吧。看他的故事，好像让你在窥探你身边日日经过的那些人，好像拥着来到了平常日子里穿梭着的街道——打完麻将刚接完电话匆匆跑回家的老嫂子，刚为吃什么而吵到脸红脖子粗的小情侣，溜完狗正要回家会被路边的棋局吸引的老大爷……你不知道他们昨天发生了什么故事，也不知道明天他们将会经历什么，然而你看到又一天日落了，你知道的，是明天太阳依旧会升起来，即使不是明天，也会是后天，而你的生活，迟早这些都被一饮而尽。每一个来到这世间的人都有着自己的故事。虽然仅仅是擦身而过，或者是旁人耳中听说，但所折射出来的真实的人生，已经足够让人目眩神迷，或者感慨，或者感动。每一张照片和每一段文字，都已经足够演绎成一个剧本，拍成一部电影。你处在这样的画面中，你尽力去活着，去存在，去挣扎，去收获。生活如人饮水，冷或暖，好或坏，唯有自己知道。你所见到的人，你所听到的事情，都是你要消化和接受的生活本色，从来没有感同身受这回事，最大的限度已经是换位思考，这生活，我饮下，你随意。

2、李座峰的文字，很像一个同学会，告诉你那些你曾经熟悉的人，到底去哪了？这种熟悉，不是那种朝思暮想，一拍脑袋就能想起他的联系方式，实在想不起来，多问问同学老师，也能知道下落这种熟悉，是一首掉牙的老歌里面的那种《最熟悉的陌生人》里面那种熟悉当年，上学路上，卖给你早餐的大叔；游戏厅你，抢你零钱的流氓；曾代过三节课就销声匿迹的实习老师；死活要和班里长的帅的同学谈恋爱的社会姐姐说他们是传奇吧，也不算，没有一条能够上当地晚报新闻的。但都会在耳边零星被人提起，脸庞是记不住了，但事迹和身上的疤痕倒是成为一个浓烈的符号，一直挂在心头是的，他们身上都有一些伤口。有些伤口很明显，头上的疤，肩膀上的烫，一瘸一拐的下半身有些伤口是心里的伤，发过癫，砍过人，全身脱得光溜溜地在街上走。只有被老朋友提起这些“疤痕”，我们才会恍然大悟，问，他们都去哪儿了啊？他们是人生中难以被抹去的风景，但只是因为长在路边，每次整理思路的时候，都会忘记。我们总是优先记忆和自己密切相关的人事物。他们生活的精彩程度，犹如看不见土地下掩埋的根须，纠缠而隐秘，葱葱郁郁生长着、李座峰这本书就是一张少年人生的地图，不大，不包括全世界，也不跨越好几个时代他只是像是个同学会上唯一记得全班电话号码的班长，用淡淡的语气告诉我们，他们去哪了？他们为什么身上会有那些伤痕，他们靠什么过日子，他们为了爱，放弃了什么？没有天崩地裂的戏剧人生但看起来，也会勾起你心中的各种名字。那些曾在你路途上，开过的各种花儿，他们都去哪儿了啊？哪怕在生命每个角落静静开着。值得一看。

3、白描不错，类型和囡叔的“故事”系列几乎没什么差，这种类型题材描写初看惊艳，看多了难免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生出腻味感，讲白了就是模仿，小学教科书，名家大家，学到了表皮却没有进入内里，阅读过程多次乱七八糟想这些描写作者真是可劲在编可劲在凑啊，出戏太多次，这种类型作品还是小学课本和假期语文寒假作业中选的好啊，可惜当年没有认真品读，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果然是通过对比显示。最后，个别故事很有嚼劲，多给一星

4、说实话，在鸡汤泛滥成灾的当下，我是越来越不敢轻易打开这么一本名字里透着浓浓鸡汤味的书了。如果不是友人再三“安利”，也许我就要同这本精彩绝伦的故事集擦肩而过。《且将生活一饮而尽》里的故事，不仅没有一点预想中的鸡汤味，反而有种鲁迅先生嬉笑怒骂的味道，以及老舍先生的风范。除了语言简练，人物特别生动、传神，一波三折的故事，更是能将人的心吊到嗓子眼，大反转式的结局在让人出乎意料大笑或长叹一声的同时，酸甜苦辣的人生百味，美丑善恶的世间百态，便跃然纸上了。1、南派“鸡汤张”，北派“传奇李”因为《从你的全世界路过》一书，“南派”的张嘉佳成了鸡汤故事届的传奇。在我看来，“北派”的李座峰，文字功底和讲故事的功力一点不输张嘉佳，甚至在题材深度上可能反高于张嘉佳一筹，有点传奇的味道。南派“鸡汤张”，北派“传奇李”，各有千秋。张嘉佳所有的故事都在讲相似的人，表达相同的内容主题；李座峰的故事却是每一个故事的人物都有不同的性格，不同的人生百态。前者还带着点文青的拧巴情绪，通过一个个人生有点纠结、波折的年轻人间的爱恨情仇，端上一碗碗有点杰克苏味道的人生励志鸡汤，还是有点偏小情小爱了。后者则涵盖了的士司机、公务员、教师等三教九流人物，颇有些老舍的风范，反映社会万象，有时更是暗含讽刺意味，让人哭笑不得；文字更是简洁利落，从不拖泥带水，许多神转折往往让人出乎意料。比如《回报社会》这一篇，公务员郝林本是以父亲为榜样，本着行善积德有好报的想法，给几个乞丐施舍了钱财。结果却被一大群乞丐围攻“抢钱”，于是不得不奋起大战，却被人断章取义拍下过程放到网上，遭受舆论误解，以至不得不辞去公职。《黑车乔》一篇，的士司机“黑车乔”，看起来彪悍嘴贱不怎么友善，实际却古道热肠，为了抓小偷把腿都摔断了，可除了和自己同样揽活的“的哥”兄弟，周围民众没有一个帮他的，世情冷漠着实让人唏嘘。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为免剧透过多，在此就不多说了。2、语言简洁、利索又幽默，人物描写传神李座峰的故事，语言都非常简洁、利索，很难找出一个多余的字，关键人物描写还十分传神。看他的描写，总能想起水浒传里《鲁提辖拳打镇关西》诸如酱油铺之类的一系列妙喻。讲两个故事的细节，你就能对这本书的传神描写感同身受。《横妹》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霸蛮的拉面店服务员仗义救人的故事。为了表现她的“横”，作者在情节和人物刻画上丝毫不马虎，神态、外貌、声音描写多管齐下，还特意用了反差手法。“一个头发枯黄扎着马尾的小姑娘走过来，看着也就十七八岁，干瘦单薄”，“半年没见，那种辉煌破败的末日范儿，一点儿没变”，你看，这么个看起来弱不禁风的姑娘，却“说话的声音像铁钉划过搪瓷杯子”。当作者的同事对身为服务员的“横妹”投诉，说她把自己点的大份大盘鸡上成小份时，“横妹”的反映更出乎人意料——“小姑娘一阵风似的走了，转眼又带着风回来，手里拎着只大盘子，端起同事的那个小份的大盘鸡拌面，手腕一翻扣到大盘子里往他前面一搁，拿着小盘子扬长而去。”看到这里，你是不是要哈哈大笑呢？可正是这样一个很“横”的姑娘，在看到别人被地痞劫道的时候，抡起拉面店的碎牛骨的大刀，追着地痞满大街跑。《徐九指》这个故事中，第二段关于徐九指的描写也十分传神。你看：“老徐今年六十上下，中等个儿，瘦，甭管老伴儿怎么给他加餐，那俩腮帮子总也鼓不起来。眼睛细长，还总眯缝着，倒也有瞪圆发亮的时候，那准是见着钱财细软了。”不到100字，把老徐的外貌、个性给写活了。3、迂回波折、善于吊人胃口的情节，还带着点冷幽默除了语言的生动幽默，情节的迂回波折也是吊人胃口，却又让人觉得实在巧妙。比如《徐九指》这个故事，有了上面那段描写的铺垫，加上前面部分情节刻意营造误会，我一直以为徐九指是个喜欢碰瓷的扒手，直到他把钱包还给失主胖子时，我才明白，原来他是个见义勇为的扒手斗士。再往后，路边摊摊主跟胖子一唠嗑，才发现，仗义的徐九指居然是个情种，为了心爱的姑娘和兄弟反目，甚至剁去了一根手指，从此后还满大街偷得手的小偷，然后把东西送回给失主。简直不能再传奇！而当年迈的徐九指和被自己整治过的扒手狭路相逢并被捅了一刀后，路人却当做没看见；他只能一个人捂着伤口“走出楼道，在小区里找了个长椅慢慢坐下来，再没动弹”。当你为徐九指已死悲叹，为人心不古感叹，并为作者讽刺社会现象的意味赞叹时，作者又跟你开了个玩笑——徐九指根本没死，扒手那刀捅在了他老伴给自己放置的取暖用的豆浆袋上。《且将生活一饮而尽》里，像这样让人哭笑不得的反转故事情节非常多，为了避免剧透太多遭人“追杀”，还是点到为止吧。我只想说，这本书的人物，真的都是活的，能穿透二次元的空间，跟你说话。注：转载请注明出处。本文亦发于个人公众号“琅嬛福地（langhuan\_fudi）”，欢迎关注，有更多新奇等你来发现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5、最开始是被特立独行的猫的一书评吸引来的，也正是赶上低沉的时期，需要一些能量就果断的买来看看。第一次读峰哥的书，真是我们东北的汉子呀，言语间粗犷又带着些细腻。每个故事都是一种人生。那个为了看孩子的临演老张，那个曾经一直怀着警察梦的张本望，那个令人心疼的花哥，还有还有那个不断整容，嫁个老男人就删了所有同学的旗袍姐...一个人一种生活状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人生路上默默的行走着，就好像现在的我们，有的考验，有的考公务员，有在事业单位，也有和我一样在企业里面被折磨着。百态人生，我们始终是要寻找一份出路，面对狗血的人生，总要有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否则岂不是比狗血还不如。说是评论，还不如说是坚定自己信念的一种方式，我不知道在别人毕业的时候都是怎么选择的，是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还是听从安排。反正我是想自己为自己的以后负责。虽是一个二流大学毕业出来的，可是并不代表就比别人差很多，还没有毕业的时候，三月份，在别人还在写论文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上班的日子，虽不是什么好企业，但并不耽误学习，从行政助理到董事长秘书，都不记得期间经历了什么，就知道现在终于不用那么累了，终于可以正点下班了。可是突然间家里人命令我考公务员会家里...当时什么心情不记得了，在哈尔滨的秋林国际商城里，顿时就沉默了，也许那样能被安排稳定的工作会有人羡慕，可是我一点都不喜欢。向往那种自由的，每天都不一样的生活，其实我知道我会按照自己的选择一直走下去的，就像当年坚持不复读一样，我知道我不后悔，就像现在从不曾后悔一样，很久以前，有个姐姐说，真是奇怪，就是凭着这样的一份孤勇还能走的这么顺畅。孤勇也好，固执也罢，这就应该是适合我的生活吧。

6、很偶然的情况看到这本书，是有一天逛豆瓣的时候，主页的推荐，看到书的封面，感觉不错，作者很有品味，是我喜欢的橙色，书名也很对，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如果说且将新火试新茶 诗酒趁年华，是我们的古人对生活的态度，那么这句话正好可以做一个对应，不论生活是苦是乐，是喜是悲，我们都应该有一种从容的态度，正所谓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说的也是这个道理。他们说，名字对了，书就成功了一半，这是对的。其他的比较好的书名还有，岛屿来信，八月未央，剑河倒影，素履之往等。这本书的内容就是33个故事的合集，说得通俗点就是一本故事汇。不过这些故事依然很打动我，我想最重要的一点是因为热忱，作者对生活的热忱，才能写出如此真实，动人的故事。虽然作者的很多故事都是以东北为背景，可是里面的主人公，比如横妹，大老刘，夏毕硕真的就是我们生活中会遇到的人，甚至有些人就是我们自己。看到作者为这些普通的人立传，让我想起王家卫拍一代宗师的缘由，也是为民国的武术家立传，一代宗师说的是一个时代的宗师，叶问，宫二，宫羽田，一线天，叶问师父陈华顺，还有其他千千万万民国习武之人，并不单指叶问，要不然王家卫完全可以把电影名字改成一代宗师-叶问。这本书还有一个很厉害的地方，就是三观正，作者是站在一个观察者的立场来进行书写的，所以作者不预设立场，只是提供一个观察的角度和结果，让读者自己去判断，去感知，去领悟。相反，一本三观不在的书，或是很坏的书会站在全知或者上帝的视角来看待一切，它会告诉读者怎么样做是对的，怎么样做是错的，永远是一元论的价值观，比如环球时报的文章，对于一个有志于现代化建设的大好青年来说，就不应该看这种文章，思想是伟光正，语言是假大空，非常别扭。后面看评论才知道这本书是作者在微博上的“我跟你讲个人”系列的精选集，很自然的让人想到张嘉佳睡前故事的精选集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张嘉佳这两年风头正劲，写书，拍电影，做编剧，顺便还和王珞丹谈恋爱（网上传的，真实性有待考证），希望我们的李作家还是继续保持书写的劲头，多写写，把精力放在更有意义的事情上。

7、文/海蓝蒲雨这是一本特别带劲儿的书，能让你看到HIGH！就跟喝了一杯没有度数的大碗茶一样，苦尽甘来的滋味在嘴里各种回味。笑着笑着突然心头一坠，紧着紧着突然心头一松。在关键时刻揪着心，在彩蛋里能逗个乐儿。一边在前边使劲儿虐，一边在后边揉揉脸。自带电影风格的画面，文字浮动，画面推进，冷不丁地刺上一下，比过山车还过瘾。浓郁的生活气息，有血有肉的人物，一不小心，书里的某个人可能就是一个楼栋里的邻居，或者是学生时代的学弟，或者是以前一个许久不见的哥们。他们转变成为思绪里的某个人，打着招呼，说着话，将他们以最恰当的姿势推到面前，一起嬉笑怒骂，品味别样人生。学生时代总有这样一个出名的人物，一种是名扬全校的学霸，一种是臭名昭著的拳霸，而李秋就是后者。（《铁泥鳅》）只不过他的经历比较特别，是被狠揍出名的，那种歇斯底里咬着后槽牙发狠地隐忍和坚持，如一匹眼里闪着寒光的小狼，即使被揍得满脸都是血，依然能透过眼睛看到血槽满满的杀气，让揍他的人不寒而栗。似乎揍得多了，混混们对他的感情也升华了。最后混混们将口袋里的钱全部给李秋的时候，眼眶突然红了一下。在揍与被揍的世界中，架起了一道无形的感情堡垒，算是被揍的一种“补偿”。在学生时代，我们班有一个混混头，他总是摆出老大的姿态，除了学习成绩差的人对他俯首称臣，其他同学都对他避而远之。初二年末，他干出了一件轰动全

校的事情，他跑到校长室跟校长干了一架。结果自然是被开除了。后来，他又回来了几次，表面上装得若无其事，但眼神里有了一些无法言喻的落寞，消失在茫茫人海中。看到老徐的时候，我就知道他是一个眼神毒辣，手段独到的老手，对付小平头和络腮胡不在话下。（《徐九指》）话锋一转，老徐曾经也是一位偷盗老手，还为此追到了自己的漂亮老婆并金盆洗手转为“反扒”。与络腮胡再次相逢刀肉相对时，心头一凛，怕是糟了难了，果不其然。彩蛋中剧情大反转，让我喜极而泣，老徐没事，一袋豆浆救了一条命。真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啊！剧情跌宕起伏酣畅淋漓，我拍着大腿直叫妙！我每每想起小偷，后背就会微微冒汗。过年时，我和爸妈出门逛街，到了百货门口，我妈感觉兜里一沉，似乎有一只手伸了进来。我妈回头一看，一个年轻的大小伙子跟在身后。一看事情败露，脚底抹油赶紧溜。我们顺着他的身影往后看，好家伙，乌泱泱一群穿黑衣的小伙子们躲在巷子里头往这儿瞧，小偷团伙啊！到了百货内人群多的地方，那些人松了口气，我们更是松了口气，一身冷汗直出。不过他们万万想不到的是，我妈钱包在我这个十几岁孩子的身上，一打老人头呢。万幸万幸！好故事一个接着一个，有笑中带泪的，有嗤之以鼻的，有开怀大笑的，有暖心满满的。喝上一碗大碗茶，听李座峰慢慢唠。有剃着头顺带抓个罪犯的老耿，有大碗小碗分不清特彪悍的横妹，有不收红包差点被砸招牌的许神医，有一边做生意一边泡妞的梁三儿，有丁克一族世民慧欣KO催二胎的爹安稳，有整得面目全非的旗袍姐胡小玲……大碗茶一杯接着一杯，有滋有味的味道在味蕾里绽放，回味无穷。

8、李座峰的新小说乍一看粗糙得很。是真糙——粗口、黄腔、地方话，人物也没几个修得边幅的，行文起头更是像高中生作文似的没个讲究。可就是这样一本集子，竟能让你看了一篇又一篇，一篇再一篇，末了翻到最尾一页，还能让你意犹未尽擦擦嘴角恍然醒来似的冒出一句：“没啦？”好像你刚去帝都，羡慕的是三里屯的灯红酒绿；初来魔都，向往的是梅陇镇的挥金如土；然而最念念不忘的，还是溽湿的夏夜傍晚，坐在路边，三五好友，就着地沟油劣质酒，一串一串把腌制肉吞下肚，一口一口把往事吐出口。旧事就这样随着烧烤摊上熏人的油烟随风四散，于是喝酒的人也能把突然浑浊的眼眶借口给空气中过度的雾霾。李座峰就是这样去写他笔下的这样几个人的：被硬生生拆散的拉拉情侣、爱上洗浴小姐的退伍军人、屡败屡战的神婆孙子、怕老婆的“神枪手”、洗遍全城的大“浴霸”……同性、桃色交易、校园恶斗，不断触碰着这些边缘体裁的同时，李座峰让他的主角们代替我们，释放了年少时焦躁不安的欲望、实现了我们唯唯诺诺的幻想。于是我们记得花哥的帅气、孙不平的柔情、铁泥鳅的孝、小李飞枪的温情、沈道平的羞涩……哪怕多年过去，我们还是津津乐道，说着那些年校园中的传奇，只一个眼神提醒，旁人遍心领神会接下你的话茬替你继续。读李座峰的新书，很容易让我想到耿军，想起《镰刀锤子都休息》里的怪诞三人组。凤凰网曾经采访过耿军，采访的标题叫《被生活腌制的小城青年》。耿军说小城里的青年们就像一片肉一样被煎着、烤着，完了之后硬着头皮活着。《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也有几分神似，一样的黑色，一样的一身江湖气，里面形形色色的人物同样也被生活炙得焦灼。人人是一块不知所措的鲜肉，以迷茫作过沾酱，最后被命运强行煎过，却仍不软烂。庆幸是李座峰比之耿军下手留有几分，于是我们看到了花哥掩着门的哭泣、铁泥鳅的坦言、小李飞枪挠着脑门上伤口的憨笑与浴霸沈道平怦然心动的瞬间。于是揭开嬉笑怒骂，寻寻常小人物的悲喜尽收眼底。当然，一如既往地，李座峰还是他那份改不了的嘴贫。随口一句的“懂个几把”能被拿去当牛皮鲜小广告的标语、膀大腰圆的爷们儿面对小姑娘的告白时羞涩支吾的语气词、还要嘲笑娶了小姐的孙不平的“公用变私用”……顺流着读过去，不知不觉就被他洗脑然后明明说惯了吴语的自己也满口跑起了东北腔。他的字，好像拥着你上了一班下午四点的公共汽车——菜场上刚买回蒸腾着生气的鲜肉被拎在手里，刚为棋局吵完架的老头头，同坐一排却互不敢多说一句的少年情侣……然而窗外刷刷的树闪过去，你知道的，迟早这些都被一饮而尽。

9、作者Fin的文风我还是比较喜欢的，每个故事都是不同的个体。33个小故事，是33个不同的人。每个人都有悲欢离合。其中很多是我们日常生活中遇到过的人，也有一些我们很讨厌的人。比如那个“栋梁之才夏毕硕”吧。“谐音瞎逼说”那个他一出生就死了妈的男人。他不停的利用这个去博取同情。虽然后面也用此法娶了媳妇。但是在老婆生孩子的时候，如出一辙的发生了和当年他妈妈生他的情形一样。他也要保儿子，可是他的老丈人比较彪悍，生生的踹了他一脚。要保女儿。然后的然后场景转到了那个离婚的男人抱着笔记本坐地铁，一边接着老爸的电话说：没关系，不用担心他，现在的剩女多的是，特别是那些有钱，有事业，就是没结婚的，特别的多。一个女人那么能干有什么用呢，还不是嫁不出去，那就是失败。他一个离了婚的男人肯娶这样的女人就不得了。把自己标榜的不行。地铁来了，他不顾一切的冲到了前面，把瘦瘦的小姑娘和大妈都挤到一边去，自己一屁股坐到地铁上。然后拿出手机，刷上了微博。写道：“小日本，钓鱼岛是中国的，犯我中华者，虽远必诛！靠！看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完上面的内容我都快控制不住的想揍那个渣男。还将来是栋梁之才呢？还夏毕硕呢！呕吐了我都！那个赵手段的故事不错，“目的就是手段的证明。哈哈！动力越原始就越有动力！”不过我们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不可断章取义哦。

10、要说最早以写各种人物的合集当属《史记》，它开创了以人物传记为中心来反映历史内容的一种体例，《史记》中的七十列传记就是专门记述历史上重要人物的言行事迹，使历史人物也变得有血有肉。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也是一本专门描写人物的合集，一共33篇，每篇的小故事独立成篇，介绍一个人物，读这本书，就如序言中所写，仿佛作者就坐在你对面，桌上斟满酒，摆了一碟小菜，他对你说：“来，我跟你讲个人”。《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原来是在微博上连载的热门故事“来，我跟你讲个人”系列，作者李座峰是青春光线签约作者、编剧，微博名“老Fin”。能够写出合格的好故事是作为一个编剧的基本功，通过此书，会发现李座峰构思和组织故事的能力极强，每篇几千字的文，一读起来便不舍放手，想看看故事中人物后来到底有怎么样的命运。在李座峰的笔下，描写了社会中各式各样的人物，不同的职业、不同的年龄、不同的性格，若没有一双善于观察的眼睛和一颗体味生活的心，是断然写不出来的。在自序里，李座峰回忆道：“2007年，我从多伦多搬到温哥华，在一家湘菜馆做厨师。日子规律又安静。每天午后的那小时休息时间，我会到饭店对面的咖啡馆里要一杯咖啡，坐下来看形形色色的人往来进出。卡车司机、建筑工、新移民、留学生、地产经纪，以及流浪汉”，这就是他笔下人物诞生的前提。马伯庸在为本书作序时写道“不堆砌辞藻，不装大尾巴狼，描写的全是市井小人物，纯白描”，这样的手法看似毫无特点，其实就是本书最大的特点。在《临演老张》中塑造的临时演员老张，作为临时演员是不合格的，但是在演哭戏的时候他能够入戏，是因为他自身的生活经历，太过思念儿子，当记录演员老张的特点用了“能哭”一词，生活的艰辛无奈就这样跃然纸上，读起来有怅然若失之感。《花哥》里描写了一个同性恋女子花哥的故事，因为自己性取向问题饱受歧视，随着时代发展，同性恋被大众所接受的时候，作者没有描写她的心理活动和想法，而是以“大哭”让故事戛然而止，使读者各自回味。作者在很多故事的结尾处，都设置了“彩蛋”的环节，这些“彩蛋”蕴含着快乐、趣味，减轻了书中一些人物的悲剧性色彩，让人想哭又想笑。来，你再讲一个人，我还想听听。

11、这是一本特适合小人物坐在茶馆里的读物，仿佛一抬头，就可以看见书中的人物走了出来，熙熙攘攘，吵吵闹闹。对于习惯了捧着一杯咖啡坐在角落，读着些许着乎者也的书，看这本书感觉更轻松，也更贴近生活，或者说，带你走进你从未体会过的生活。就好像咖啡就着大蒜，一苦一辣，后劲十足。如此多的故事，如此多的渺小而又迥异的人物，除了他们本身的色彩外，当然也会留有作者刻画的影子，更重要的是，这也是一种提示，善于观察，进而方能体验不一样的生活。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甭管是咖啡、是美酒、亦或是苦茶、是良药，先干为敬。

12、之前没有系统读过李座峰的文字，了解到《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原来是作者一年多发在在微博上的文章精选：从100多个人物故事中，收录了33个精彩故事，结集成书，描写各层面人物的生活状态与精神面貌。索性这次把它完全当成是一部新作，读后心生感触。生活中会有好多好多的不美好。在现实中，我们可能会为了生存，去讨好很多人、事，很多自己不擅长甚至抗拒的环节，但我们却可以在阅读小说的虚虚实实中，得到片刻“宁静”。这份“宁静”不是传统意义上那种安静的环境，而是某种说中心事的感同身受，是一种直呼“过瘾”的畅快。我在阅读李座峰的新作《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中，找到了这份久违的过瘾。下面，就新书文字的结构、语言、文风等特色，跟大家做一番小小的分享。李座峰小说的叙事结构，可谓吊足了读者的胃口。倘若按照常规阅读惯性，永远不会捕捉作者会在下一秒丢出怎样的包袱。在《蚕蛹男神Kevin》这篇众女生花痴男神Kevin的小说中，作为高富帅的Kevin频繁更换女友，然而结局却爆出一个大冷门。至于蚕蛹与男神为何产生关联？男神最后究竟跟哪个敬仰他的女生修成正果？我还是在这儿卖个关子，让不可思议的结局，还是自己带上好奇心，去一读究竟吧。情怀，也是这本书所竭力传达给读者的一个亮点。李座峰用调侃和轻松自在的文风，潜移默化书写了情怀。比如在《孙不平》这篇中，我读到孙不平善良人性背后的隐忍与自始至终的牺牲——无论是当兵时为了集体荣誉而带伤坚持做完操练，最后落下走路一瘸一拐的毛病，成为大家眼中的“不平”；还是退伍后救死扶伤，背起突发脑淤血的修车老大爷，最后阴错阳差竟也干起了“修自行车”这一不起眼的营生；乃至当终于鼓足勇气，与做妓女的女人结婚后，因缺乏自信，破罐子破摔，说出“离婚”二字……孙不平所有的遭遇，看似传奇，却通过这样一个不断奉献又不断牺牲自己幸福的社会底层小人物的生活境遇，在一连串“不合理”中，书写了真实生活中一出带有悲剧色彩的合理情节。读者阅读完毕，便也多了一分对于主人公的理解、同情，甚至咬牙切齿恨其软弱的惋惜。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李座峰用同理心，经营了自己笔下的孙不平，让其有血有肉，短短三千字，却道出饱满人性与复杂心理活动。所有的矛盾，不正是你、我在生活中会随时遇到的吗。此外，对于文字作品创作，最绕不过去的就是语言。李座峰就这本书的语言，可谓是接足了地气。语言文字在他笔下俨然成了一道道鲜活的光影。李座峰善于用相对应的语言（准确说口气）捕捉时代下男女（以及男男、女女）之间错综复杂的那个叫“命运”的东西。比如《花哥》这篇，当时那个年代对于“女同”概念还模糊不清，作者借“花哥”这个假小子的女汉子纸，描写了那样一种人群的无奈与跟世俗生活的最后“和解”。结尾花哥的“掩面大哭”，看得我心里也跟着她的人生悲剧性渗出丝丝凉意。言简意赅，不拖沓的叙事性语言风格，在极少或者几乎没有心理活动描写的情况下，就是通过凝练的语言，来叙说生活的本来面目。这是难能可贵之处。在《铁泥鳅》一文中，李座峰写下一句话“生活比电影狠多了，从来不给弱者安排大逆转的情节。”这话说得真是好。何止电影，又何止文字。残酷、操蛋的现实让每一个在其中试炼的人心生种种感慨。这感慨通过李座峰的笔，经由一个一个的故事，还原：或书写青春校园，在长大成人过程中所受的欺负，不思后果的回击；或书写成人世界的种种伪善与无可奈何的牺牲自我；或隐晦或直言一些不被祝福的爱恋……等等。李座峰文字结尾总给人嘎然而止的利落之感。突然的止住，意犹未尽。故事结束，留给读者的回味却在掩卷之后继续绵延。不知为何，总觉李座峰的文字是带有一些些“痞味”的。在冷酷的同时，也不禁可爱一下。比如《小李飞枪》，结尾“ps”来个彩蛋什么的，又不失温暖。那么，此时此刻，就让你、我，跟随李座峰笔下的故事，将种种生活，“一饮而尽”吧。

13、之前有在微博读过@老Fin的三两篇#来，我跟你说个人#。如果不是有熟人提一句，李座峰也是@老Fin。也许我就会喝不了这口浓茶：《且将生活一饮而尽》。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故事，感情都不是符号，足够生活化的细节，有的俗套但也有超越俗套之处。作者在自序提过，当厨子的那段休息时间，会在观察咖啡馆的进进出出的人，编排他们的人生。当时看完《神探夏洛克》第一季，我有兴趣去实践，基本演绎推理法。可是看过那么多人，始终不得法。或许是衣服都一样的那几个牌子或者淘宝货，于是不了了之。不过会保留一个小习惯，想象一个人的生活。因为所在的一方土地，存有很多的流离与困境。有时候在长途车站，你会看见恻然。有时候在短街小路，你会听说悲悯。那不是同情，而是只想，坏不及亲。我虽然不热爱人类，但是我看见有的人，心里还是都很难过。好像，他就是我。又始终没机会去认识他们，于是所想的故事没有了兴趣。一条一条的浏览《且将生活一饮而尽》，果然人间都是悲惨世界，所见都是哀歌，因为主人公们的小故事大多好虐。普通生活所隐藏的急流，不为人知。普通生活，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普通。神探有亨特张的平凡，也会容“张本望”的乱入，也藏《剃刀耿》的匣中刀，亦有《徐九指》的廉颇尚饭。如高手在民间的《麻辣驼侠》，中隐隐于市，颇有点徐皓峰笔下的武侠味道。《小李飞枪》那段书生乱棍杀猪，屠夫的出场有一种黑色幽默。而《猎户座之怒》老左跟朋友们近距离屠熊，当真男人就是要尿的淋漓极致啊。《孙不平》的放生与《梁三》的迟婚，有关爱情。要么有，要么一无所有。这个世间，我有过一个你。《托尼薛》的假装在圈内与一条坏腿的好故事，《回报社会》的慈善绑架，有种看《南方公园》的微讽。“来，我跟你说个人”的阅读经验，颇似我们小时候听见大人说的故事。我们所看见的只是一个人的片段生活，而所想的情节也只是一部分。而所有的作品几乎都有一个主题，那就是人生的残缺。而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承接破碎的生活。一切人生都是一个故事。人在世间全活了，书本上只是记着一小部分。像我们人生的其他事情，偶然而不再发生。人生这辈子戏，在座的看客愿不愿意打赏捧场，那是他们的事，你只能鼓舞自己，人不就是为了讨自个儿一声彩么。因为你又没有活过，怎么不知那就是欢喜生活。

14、听过很多的故事，闻过不少趣事，看过五花八门的头条，偶尔也和闺蜜关起门来聊八卦。所有的这些，不是喜就是悲，不爱便恨。而老Fin不一样，他讲故事的方式不谈成功失败，也不表明悲欢离合，只写生活，感受留给读故事的人各自体会。老Fin对这33个故事里的主人公，可能有敬佩之意吧，比如说《徐九指》的老头儿为了老伴儿从贼转型被抓贼的；可能有讽刺吧，比如说《三眼神医许大夫》，“神医”出了名包治疑难杂症，所以把散光这样的小症状给忘了；可能在歌颂爱情吧，比如说《梁三儿》里有情人儿终成眷属；还有可能不满世态炎凉，所以在《回报社会》里讲郝林被乞丐“弄”到局里去……就我而言，我就看不怪那些在别人的故事里zuo的人，所以我最喜欢奇葩故事《伴郎》。姐妹们为了红包堵门的事是再正常不过的习俗，怕的就是遇上一些脑袋拧巴的女人，把别人的婚礼当自己的主场，最后新郎一气之下这婚不结了。更荒诞的是，伴郎伴娘在劝架的过程中成了名副其实的新娘和新郎。很多人讲故事都是带着主观意识的，把他们喜欢的人写得很好，不喜欢的人就刻画得很粗暴，最后再总结出一个冠冕堂皇的大道理。我很反感那些把人分为只有“好”和“坏”两种的论调，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人世间哪有这么纯粹分类，人性因复杂而真实。老Fin确是用了一种客观的语境说故事，不掺杂任何评论，所有的情绪由你自己去思考。我甚至觉得他的身影如此孤单，他就是个看客，“阅人无数”却从不讲自己的故事。老Fin的文笔是有血有肉的，根据故事的人物一起在变化，时而有东北大汉的豪言壮语，时而有时尚圈的“娘娘腔”，最特别的是我还读到了一姨个结结结巴的人儿在说话……在《铁泥鳅》里，老Fin写了这么一句话：“生活比电影狠多了，从来不给弱者安排大逆转的情节。”是啊，现实如此凶残，还是斟满酒再聊吧。只有在醉生梦死的边缘，才能将生活如此轻描淡写。

15、公司的第一本书。最开始看到“李座峰”三个字，我且疑惑了一阵，市面上最流行的作家中，我不记得有这个名字。后来偶然得知，“李座峰”就是网络上大热的“来，我给你说个人”系列的作者“老Fin”，我这愚钝之人才恍然大悟。难怪《且将生活一饮而尽》能成为公司的投石问路之作，大哥一出手，才知有木有啊！将“生活”“一饮而尽”，书名就起得很棒。在李座峰的笔下，生活不再是漫长抽象的名次，它变得真实、具体、可感，它就像一种液体，既可远观，又能品尝，甚至一饮而尽，尝尽酸甜苦辣。生活既可以像一杯辣辣的烈酒，又能像一杯涩涩的浓茶，当然还可以像一杯淡然无味的白开水，它究竟是什么滋味，每个人肯定都有自己的体会。但对于李座峰笔下的人物而言，以上三种液体都难以一概而论，“中药”或许能最恰当地形容他们的生活。这种生活远看难以下咽，服用的过程最为痛苦，而痛苦过后竟有一种奇异的回甘。我们可以看到，书中创造的各个角色，都算是被繁冗复杂的社会压扁的“小人物”，所谓“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创作这些人物时，相信李座峰也在遵循这个原则：社会顶层的人享受着高官厚禄、万人敬仰，《小时代》之流已经写尽这种人物；而社会低沉的人都深陷生活的沼泽，难以自保，这几乎是《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人物共性。人物与自我的冲突、人物与他人的冲突、人物与社会的冲突，这本书中，展现得淋漓尽致。在《小李飞枪》中，看似勇猛，能擒大黑猪的李老师，面对有疑心病的彪悍媳妇，又变成百依百顺的小白兔。在《孙不平》中，孙不平救了妓女，妓女因为感动嫁给他，他却深知自己配不上对方，主动将妓女“放生”。在《铁泥鳅》中，李秋打架不要命，原来是为了用自己的命换些钱，让奶奶过上好日子。在《花哥》中，花哥因为社会偏见，放弃一生挚爱，当社会已经变得宽容的时候，她却再也回不到从前了。几乎每篇文章都简单地用主角的名字或外号当题目，简洁明了，但又贴合人物个性。这些人物的个性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执着到偏执，做什么事都有点愣头青的气质。但是，这些人物的生活内核，无一例外，都是“爱”。从文章题目便能窥到文章的特性，每篇都只有三五千字，但是起承转合一个不缺。这里想说说李座峰的文字功底，充满男性魅力，清清爽爽，不拖泥带水，该软的时候软，该硬的地方硬，诙谐有力，还带点黑色幽默。文品如人品，相信文章的特性与李座峰的个性契合。李座峰犹如一个心狠手辣的刽子手，将生活的内核解剖给你看。一刀下去，有快感、有同感。这位八零后老哥已经结婚好几年，曾经还有留学加拿大的经历。我想，正是丰富的人生阅历，让他写出这种彰显人性的文章。身为更年轻的作家，打心眼里佩服李座峰，希望假以时日，我也能像他写得一样好。文学最本真的样子，大概就是他所呈现的吧。

16、《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庸常生活的速写画师《且将生活一饮而尽》里搜集了三十三三个故事，版权页上却标明“短篇小说集”，那么，小说与故事有没有区别？我们宁愿将其看成没有区别，因为我刚刚听过的一场文学讲座里，讲课的老师信誓旦旦地说：“小说就是故事”。而什么是故事？“故事就是事故”。从这个意义上讲，《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一书很符合这条定律。整个书里写的都是庸常的生活，这种对庸常生活描写的执着，使人对作者不由得刮目相看。从简历上可以看出来，他曾经出国到加拿大，又折腾过拍电影，回来在广告行当里厮混，这些经历，本来多少可以接触一些高大上的人物与行当，但是作者对他可能接触的人与物一概弃之不用，却专注于那些庸常生活中的最庸常的人物。比如，他写拍电影的事，不去描写明星，却去写一个群众演员（《临演老张》），他写时尚杂志的事，不去写杂志内的白领阶层，却去写一个娘娘腔的小编辑（《托尼薛》），其中不少篇章涉及警察与黑道的事，他不写料事如神的神探与呼风唤雨的黑社会老大，却写那些边缘地带的、处于底层的近似于潜伏的所谓高人（如《神探》、《剃刀耿》），以及那些以黑对黑、以暴制暴的江湖豪客（如《铁泥鳅》、《徐九指》）。这些人物的来源，大致可以分成三类：一类是作者的中学时的老师与同学。二是他在加拿大所遇到的一些华人。三是就是作者生活之地（主要是其家乡大连）一些贩夫走卒、引车卖浆者流，这类人物也是小说中最精彩的地方，富有生活气息，更有江湖的风味，可见一个作者总会围绕着故乡展开他的描写，就像莫言一样，始终离不开他的高密东北乡。四是作者从事广告、影视行当里的一些同行。这些人物被作者以速写式的笔法，纳入到他的叙事语境中，究竟要达到什么？其实我们也可以归类一下，大致可以分成四类：一是勾勒出庸常生活的原生状态。书中第二篇《临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演老张》基本可以看成是一个反映生活原生态的故事，老张当演员，可谓是不合格的，但是在演到哭戏的时候，却能有超常发挥，究其原因，是因为他思念儿子，“能哭”成了一无是处的老张的特色，从而成了影视圈里奇货可居的人物。《花哥》里记录的是一个有着同性恋倾向的女性，多少年因为自己的性取向饱受歧视，婚后并不幸福，很快婚姻解体，直到有一天听说同性恋可以名正言顺地亮出自己的性取向了，方才号陶大哭。作者可以说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去展示庸常生活里的那些相容与不相容于庸常生活的原生态人与事，这些遮掩着的本事一经作者揭示出来，让人感叹的是作者的独到的发现以及贯穿其中的同情之心。比如《旗袍姐》表现自己的女同学如何在城里挖窟打洞、美容造假、最后嫁给一个五十多岁的美籍华人，通篇不过是一篇时髦女人的追风逐电的世俗人生集萃，不过就是如此，作者也写出她的率直、豪放、不加掩饰的真性情，描摹出世俗人生里一门心思攀爬向上的个体心态，其实也囊括了一大群群体的集体心理取向。《安稳》紧扣时事，描写一个一直抓计划生育的老人，在放开二胎后，动员儿子生二胎未果而脑溢血，带有欧亨利式的讽刺风格。《亡命秋粉裤》描写中学老师性格暴躁，教学无术，投标枪误伤路人，后来又打架做牢，但作者也如实地写出她的爱夫爱子之情，写出了与众不同的普通女人的原生生存状况。可以说，收入作者视野的原生态生存状况涉及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描摹出了当下社会的林林总总的众生相，如：《赵手段》记录了一段地产商发财记，《红毛丹》表现公关公司的结巴的总监不称职而被辞退的速写，基本是生活的原生态走向，典型地属于一篇速写。《无畏霍老太》速写了一个无知农妇死于用毒药淘米的无知，带有漫画性质，不过，这个貌似写实的故事却给人一种不真实之感。《滚滚红尘》表现一个胖姑娘乐天记，《猎户座之怒》写异国猎熊记，平淡无奇，《廖胖儿》写一个做着音乐梦的普通人终于梦醒回来原生的生活之中。《养虾》典型的是一篇养虾破产自杀记。《伴郎》是一篇闹新娘后遗症，导致婚礼流产，但伴娘伴郎却李代桃僵，成了婚礼的新主人，富有讽刺色彩。《全球热恋》描写在异国脚踩三只船一个姑娘的荒唐经历，属于未作加工的素材之列。二是勾勒出庸常生活里的异能之士。这类人士在书中占有的篇幅不少，相当于《史记》中的“游侠列传”类型，细分一下分成两部分：一方面是侠客般的能人异士，另一方面是黑道上的豪客死士。第一篇《神探》里，一名警察的父亲是一个英雄，他自己以继承父业为已任，尽管他很尽职，但庸常的生活不是故事里的传奇，他虽然捕捉到了蛛丝马迹，守株待免了立足心理学作出定会重回作案现场的罪犯，但他体力敌不过对手，从此心灰意冷，打消了重走父亲英雄路的打算，退出警圈。庸常的生活，是打消英雄的幻想的，庸常是生活的本色，任何一点英雄的梦想都会遭遇到现实的无情的狙击。在这个故事中，神探有他“出神入化”的地方，但他大多数时间却只能“探”出偷情男女的行迹，冒充收破烂时与街道大妈无意义纠缠，直到追捕真正的罪犯时，竟然在行动中遭遇到罪犯的反制，最后一个不名一文的大妈施以援手，才化险为夷，这不是太伤一个空怀英雄情怀的神探的精神理想了吗？就像福尔摩斯如果每一次的救命恩人都是手无搏鸡之力的贵族小姐，他还有自信有能力当一名神探吗？尽管如此，庸常生活里容不得他的超能发挥，但他的异能还是在小说家笔下熠熠生辉。在《剃刀耿》中，一名理发师发现了上门来的客户原来是小区里的窃贼，而他的身份竟然是法医。在《徐九指》里也写出一个反扒能人，年轻时也是小偷，因为爱上一个姑娘，洗手不干，后遭到小偷报复，幸好伤了焐暖的豆浆，方才化险为夷。《横妹》里写一个端面的小姑娘，竟然打报不平，对付小痞子。《麻辣驼侠》里描写一个摆摊老人狠揍一群欺负人的小混混，《黑手乔》描写一名宰人的司机，却在地铁站里见义勇为，捉拿小偷。这几则故事都有异曲同工之妙，反映出潜伏在庸常生活里的智勇皆有所长的英雄豪客，这也许反映了作者将来创作的一个方向。另一部分即黑道边缘人物，则有《铁泥鳅》描写了一个以挨打不畏死的“铜豌豆”般的人物，终于吓退了黑道人物，获得了自己的生存空间。《梁三儿》表现传主吓退了黑道对心爱的女人的威胁，但后来在了解到女人的前夫纠缠的时候，又利用黑道扫清了障碍，获得了自己的真正的爱。《立高陈》写卖糖葫芦的摊贩，与一帮混混交手的事。《宿敌》写长途客车大亨以暴力对付挑衅的对手，小说安排了两个结尾，一个握手言和，另一个两败俱伤，正暗示出作者在小说里为什么能设置出亮色的故事，同时也不忘记原生态状况下生存的悲剧，这篇故事，也许是作者用以说明他设置出的小说里的亮色是虚妄的无力的。三是勾勒出庸常生活的金规铁律。既然作者在这一部分中有意地揭示出生活中的本性与真相，因此带有作者明显的创作成份，构思相对比较精制，应该是小说中的精华部分所在，个人认为写得最好的几篇都属于这个范畴。如《回报社会》中写一名青年受父亲帮助别人的家风传染，也在路上向老乞丐施以援手，没想到引起众丐回追，使自己的孩子陷入危境，不得不动粗放倒了众丐，从此对乞丐恨之入骨，反映出好心没好报的社会现象，整体构思富有幽默感，又针砭现实。《栋梁之材夏毕硕》，个人认为是写的最好的一篇。小说描写夏氏父子自私自利，但却在网上扮演着爱国口号水军，其

父在妻子难产时，选择了儿子，导致妻子去世，儿子夏毕硕再次遇到这一选择的时候，却因为丈母娘的干预而未能得逞，婚姻由此破解。延续在父子两个人身上的只为传宗接代的自私本能，呈现出一种对称状态，显然是作者的编创所致，但却很好地揭示出那些儿子是自己的好、老婆是别人的好的一类男人的丑恶心态。《经验》几乎是一篇发人深省的寓言。一位建筑师预言棚子将倒，但主家不信，建筑师不得不现身说法，试验其预言可信性，导致棚子真的崩塌，而建筑师却成了罪魁祸首。荒诞的故事，其实超越了书中其它作品的纯粹写实性，给人以无限延展的联想。《黑白》里表现养奶牛的经营者在功成名就之后，不再进行虚假宣传，声称“有了钱，说什么都有人信，不用再撒谎了。”不可谓不是生活中接地气的现象的凝练概括。四是勾勒出庸常生活的温暖亮色。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庸常的生活时，至少给予一半的篇幅注入了温暖的亮色，这是一种创作的需要，因为根据“故事就是事故”的原理，如果仅仅是原生态记录生活，那么，仅仅相当于“史记”中的一篇列传，缺乏内在的故事脉络支撑，而一旦注入了亮色，便可以让素材有了“事故”性，就是具备了超越日常庸常的非同凡响处，即“超凡性”。书中，有两篇内容涉及到嫖客救妓女的题材。《孙不平》里写到一个瘸腿的修车人，因为救过一名小姐，娶她为妻，后来觉得不配，与妻子离婚，直到最后听闻前妻再度出山，生死不明，他前去寻找，都反映出一个普通人的心底善良之处，但是他抵抗不了生活庸常对他的善良的容纳与容忍，生活的规律是一个底层人士无法去阻挡的，他只能让他的小姐出身的妻子再次去“放生”，因为现代生存之下，没有金钱支撑的生活是“扼杀生命”，反之“笑贫不笑娼”的世风却视一个小小姐重操旧业是“放生”，从中体现出作者用一个善良的无奈的亮色，向社会庸常发起了无能为力的抗争，碰撞一下，我们看到的是无奈，但毕竟这份善良是残酷无情生活里曾经闪过的吉光片羽，给读者也会给小说里的那个以小姐为职的前妻带来一生中的最珍贵的暖性抚慰。另一篇《浴霸沈道平》描写传主玩遍洗浴小姐之后，竟然对一个拒绝卖身的小姐一见钟情，救其出火炕，成其好事。故事虽然太过理想化，但这种概念却是文人喜欢想象的浪漫。根据茅盾文学奖作品改编的《推拿》电影里，另立了一个小说里不存在的主线就是盲人师傅爱上了按摩小姐过起了世外桃源的生活，都是可以看出来，这种故事模式在文艺作品中大受青睐的程度，往远了溯，可以在小仲马《茶花女》里找到母本与原型。亮色类作品还有：《小李飞枪》描写一名中学教师心狠手辣，拍死了一只逃跑的猪，但对患难之妻却是百般容忍，体现出内心的那一份温暖的亮色。《许大夫》里描写一个眼科大夫，为父亲治好了眼睛，却拒绝收礼，一方面写出了凡间异能（与第二个特点相同），但更为可贵的是，写出了他的内在的正直。《托尼薛》表现时尚杂志里的娘娘腔的小编，闲时帮助一个瘸腿乞丐，而在自己撞伤之后，得知乞丐的瘸腿是装扮的。反映出虚假的时尚害人，反不如乞讨的小伙子快意恩仇，真性情率性自如，批判了时尚潮实际是对人性的扭曲。作者在这些故事中，的确有可圈可点的写作技巧。作者的语言精炼，对人物对话寥寥几笔，便勾勒出人物的机锋与内在心理。既然是故事，作者采用的是一种全知全能的叙述角度，涉及到社会的各个层面，作者都有绘声绘色的描述，可以看出作者作了较大范围、较有耐心的素材搜集。这些故事，有的是原形素材，更多的是作者进行了创作与加工，这些加工的故事，看起来要比那些素材来得更加富有意韵与内涵。作者在叙述中，还采用了荒诞手法，看似是写实的故事性创作，但作者在叙述中加入了荒诞的调侃性语言，对某些情节进行了夸张性再现，可谓是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最后，也该说一下作者的不足之处吧。作者的这种写作手法，带着一种万能的上帝的视角，没有作者不能去的地方，唯独对人物的内心少作细腻的分析，故事里的人物作者无暇也无意去作理性思考，只顾以简洁的文字表现出一个曲折离奇的情节，而对这些情节中的人物却很少去写出他们的真实的内心感受。这一点局限是作者的文风选择决定的，但是作者如果真的要有所突破，还必须填补进更丰沛的人物内心世界。而这种全知全能叙事的局限性，正是促成西方现代、先锋文学大行其道的原因，这类文学没有一个万能上帝的视角存在，藏有众多的盲点，但是这样的叙事结构，恰恰符合现代人的心理体验与感受，反而能够给予读者身临其境的感觉。本书作者的这种毛病，恰似是网络段子手通常出现的局限性，这本书的故事，其实就相当于网上较长的段子手编写的那类短小精悍的故事，这类文章在网络上阅读起来，占用时间不长，能够获得到一个完整的故事，但是印成书之后，这类故事文便显得底蕴不足的弊端来，希望作者今后不仅仅照顾到网络写作的文字束缚，还要在更广阔的空间里，写出对人生与人性的精致而深邃的刻划来。

17、看自序的时候就对作者有好感了，觉得有些相像，都喜欢观察形形色色的人，去脑补各色人物背后的生活。大人物有大人物的伟大，小人物有小人物的精彩。我们在仰望一些人的同时，也许也在被一些人仰望着。想到了特别喜欢一首诗《礼物》中的几句：这世上没有一样东西我想占有/我知道没有一个人值得我羡慕/任何我曾遭受的不幸，我都已忘记/想到故我今我同为一个并不使人难为情/在我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身上没有痛苦/直起腰来，我看见蓝色的大海和帆影。书中人物虽非亲历，但读来却像就在你我身边般。笑过叹过后是发乎心的沉思。张本望的刑警梦，让人啼笑皆非，但同时又想为其点个赞。我们都很平凡，但平凡我们就不能有梦想了吗？只要我们愿意去做，我们还是可以获得实现梦想的机会的。花哥的故事让人心痛，同一件事，不同时代，结果截然不同。不是人的错，只是错生了时代。在落后封闭的时代中任何异于常理的行为都是难以被环境所容纳的，当事人就变成了时代前进中的牺牲品。孙不平的故事看完后一声叹息，既然有心接纳，为何不将生活进行到底？既然在乎，为何还要放手？既然放手，为何不能放下？原来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口是心非的人，所以有时候心痛难过也实属活该。人生百态，正如没有两个相同的人一样，也没有完全相同的人生。因为我们是这样的人，所以我们会这样的人生。不管他人生活多么丰盛抑或多么贫瘠，我们都只是一个旁观者，感叹过后低头走自己的路便是。小隐隐于野，大隐隐于市。愿带一颗出世的心来经营烟火人生，绽放不一样的精彩。如哥哥的歌：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天空海阔，要做最坚强的泡沫/我喜欢我，让蔷薇开出一片结果/孤独的沙漠里，一样盛放的赤裸裸.....

18、最开始翻开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时候，并没有太多期待。这个速食的社会，出书越来越容易，那些书名唬人内容空洞翻过几页就不想再碰的所谓心灵鸡汤书比比皆是。记得随手翻开的第一个故事是《花哥》，读完之后，意犹未尽。真的是意犹未尽。这几年的畅销书能把故事讲到这个境界，已是不易，更加不易的是，他的每一个故事，开始的时候让你笑，读着读着就很想哭了。李座峰的每一个故事里，没有刻意狗血的韩剧桥段，也没有故弄玄虚的夸张情节，甚至没有大段大段的细致描写，有的只是客观的叙述。仿佛作者是一个路人，站在路边冷眼旁观着别人的人生，并且用最简单最质朴的语言把他看到的那些故事记录下来。虽然简单，却直抵人心。这样的作者，这样的故事，这样的文字，才是走心的吧。“花哥一怔，在围裙上擦了擦手，从钱包里拿出一百块钱让女儿去超市买点零食回来。听到关门声后，花哥捂住脸号啕大哭。”花哥的号啕大哭，我想每一个读完这个故事的读者都会懂。“张本望拎了瓶白酒跑到父亲坟前，喝一口倒一口，絮絮叨叨地说了一个来小时，中心思想就是自己实在不是干警察的料，再在公安局待下去，自己保不住命不说，恐怕还要连累别人。希望父亲理解自己的决定。往回走时，晴天响了声霹雷。”张本望执念这么久的愿望做出了这么多的努力到最后终究放下，每一个看过他的经历的读者都会明白。还有孙不平，剃刀耿、赵手段.....33个故事读下来，合上书，却仿佛那33个鲜活的人物就在自己身边，絮絮叨叨的跟自己讲着那些平淡却深刻的人生。我想，这就是作者最能打动人的地方，生活如人饮水，冷暖自知。那些简简单单的话，那些不加修饰的故事，恰恰才是生活的本真，虽然难过但是依然充满希望，这才是生活。

19、不知是谁导演了一场大戏，把一个个形形色色的人都放到了世间这个大舞台上，喜怒哀乐嗔痴怨的上演了一场又一场，虽说人与人之间有不同，但这33个人，去往大街上转一圈，仔细观察，比比皆是。没有铺垫，没有夸张，只是用白描铺开一个个小人物的平凡故事，却足以见到世间的无常百态，点到为止的手法，不由得让读者微微一笑，这笑有高兴，有苦涩，还有深深的无奈。在读过张嘉佳、卢思浩之后，一转来看这些心中汤味全无的故事，不免有几分不知所措起来，明摆着的，生活就是这样，也许，也许你就是他们其中的一个。《花哥》里不为人所接受的恋情，只是因为性别相同，但花哥离开学校，默默的在学校外面守着校花，也许仅仅是为了见一眼，也许还抱着那么些希望，但结果却是没有结果，最后为了父亲而结婚，到后来离婚之后带着孩子独自生活，最后听到孩子说有同性恋被允许之后泣不成声。《横妹》里的小姑娘，性格清冷，怎么看都过于率真得可爱又可气，直到后来小姑娘冲进店里提刀来和打人的大汉对着，硬是生生让八尺男儿就这么灰扑扑的离开，才不得不对这小姑娘刮目相看。《旗袍姐》是当下多少姑娘的写照，为了美，一个劲的折腾自己，国字脸变锥子脸，明明是双眼皮却觉得双得不够非得再去割一番的，又哪里有对错可言。《黑白》里面的那一句，“我认为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才是最好的日子”很是值得回味，生活本身就是如该此呀。

20、来，看看李座峰笔下的人物生活-评《且将生活一饮而尽》文/信实的精灵最近武汉出版社出来另外一本，是MC拳王李淳的《我有个好故事，就要你一碗酒》，乍一看跟李座峰的这本书是很类似的。暂且先不评价另外一本书写得如何或者是什么内容，拿到这本书，猜测大抵就是关于一些人、关于一些事的书籍。所以，我总担心两本书会有太多雷同，或者浓浓鸡汤的感觉，毕竟我已经过了需要看鸡汤书籍来给自己补劲加油的阶段（当然，这里不是说鸡汤类的励志书籍不好，而是目前它们不适合我。当然，它们有一大堆适合它们的人群，而我，有我这阶段需要去读的一些书籍）。单单就从目前我看完书的感觉来看，这一次作为女生的第六感觉的准确性，第一眼完全失灵了。这本书可以说很有深度，起码对于现在的我来看，仍然很带劲。这本书的作者李座峰，有着青春光线签约作家和编剧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的双重身份，无疑，这为他的写人物系列创造很扎实的条件。尤其是编剧身份，让他懂得如何用最少的文字去刻画最详尽的人物，并且没有任何遗漏。李座峰的这本书里面的33个精彩故事的文章是作者一年多来发在微博上的热门内容“来，我跟你讲个人”系列的精选集。当然，从将近100多个人物故事中，收录了33个精彩的故事，囊括了社会中各个层面的人物，描写了他们的生活状态。当时文章在微博连载时就受到广泛欢迎，读者甚至于评价为“好久没看过这么引人深思的短篇小说”和“当代三言二拍”的高评价。作者的每一篇短篇小说集貌似都是有点伏笔或者悬疑的成分在里面，最开始的时候我们以为自己知道结局了，然而，后来发现自己想错了。李座峰貌似更能看懂一个人，看透一个人，当我们看文章的时候或许会捧腹大笑，然而，看完后，我们或许会掩面哭泣，这就是作品的力量。书中一共摘取了33个人物的生活缩影，有男，有女，有警察，有同时脚踏三只船的劈腿女，有他所知道的一个临时演员老张，也有上个世界90年代的同性恋花哥，甚至于还有路边的修车师傅孙不平与坐台小姐的故事等等。然而，作者似乎懂得一个道理，但凡人物，作者自己不能着墨过多。无论作者对自己所想要刻画的人物是褒是贬，都不能过多加入自己的观点。因为一个人就是一本书，一个人就有一个人物，任何一个人有自己的优点，也有自己的缺点，有自己闪光的部分，也有自己阴暗的部分。抛弃一个人外在的身份、相貌和光环，作者抽出来一个人的核心骨进行描述，原来，人物可以这么写。如同这本书马伯庸作家为它做的序所言，“不堆砌辞藻，不装大尾巴狼，描写的全是市井小人物，纯白描”，所谓“画鬼容易画人难”，这么多的人物，考验的就是作者的观察能力，以及用最朴实的文字表达出来的能力，既得精准，又得独特。作者自己还挺谦虚，说这些“说一个人物”系列是他当编剧的练笔，但这作者的功底，不可否认，扎实，绝对靠谱。他对于人物有自己的理解，有自己对于感情的态度，或许人物的某些对于感情、对于生活的态度也是他的态度，不妨来窥探一二。比如《全球热恋》里面的女主人公Linda姐，同时交往着北京、西雅图和温哥华三个地方的男朋友，并且熟知每一个男友的生活习惯、作息习惯，甚至于游刃有余于三个男人之间。写到这里，你可能会想，这样一个女人，绝对是绝世美女或者水性杨花的女人，让男人又爱又恨。恰恰不是，最后，作者给出他的理解。西雅图的那个男朋友是个毒贩子，同时交往七个所谓的女朋友，并且都在她们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帮他运毒，Linda也未能幸免，最后出车祸死了。恰在这时，她发现自己温哥华的男朋友在三个月前也劈腿了。如果你想，她应该会选跟北京的男朋友赶紧结婚，生子，留住自己最后的幸福，然而并非如此，她也提出分手，原因是担心北京的所谓男朋友也万一是个有家室的怎么办？Linda已经到了每年能够承受的心理极限，不能再有意外了，原来，一切都是她的孤独惹的祸，个中对错自有读者们自己去体味。如果你在深夜难以入睡，如果你喜欢一个个不带有作者感情色彩的人物故事，不妨来看看李座峰笔下的人物，每一个都是一个独特的存在，或许能够给你在这个落寞的世界里面一点温暖，一点安慰。PS：作品虽有限，但均为原创。如需转载或者另作他用，请豆邮或664591856@qq.com联系本人。谢谢您的尊重~

21、李座峰有大叔风范，这应当部分得益于他的京腔、年纪与阅历。他的故事里多是爽快的带着儿化音的短句。读起来利落，明确，不纠结。故事开场不需要过门，就真刀真枪干起来，在几千字的篇幅里胜者为王败者寇，结束得也不拖泥带水。但是他所写的人，却未必。明快故事走向里，时常藏着悲里带喜，喜里含悲的滋味。比如《花哥》里的花哥，从校园女生情开，到人世艰辛尝尽，不过两千来字。生活不就是这样残酷吗？总有人在为他们本不应承担的痛苦一日日买单，年少的岁月也确实如此短暂。唯有书写能给他们的痛苦一点微不足道的尊重与抚慰。比如《孙不平》里的男男女女，活在底层的人，没那么纯洁，可也没那么脏。挣扎着生活，一点真情都藏在背影后送行的眼睛里。比如《铁泥鳅》里的李秋，打了大半篇幅血淋淋的架，掉牙的嘴喷出腥气令人直皱眉头，后半截却笔锋一转，露出了这个“问题少年”的柔软心肠。结尾里的媳妇儿虽然其貌不扬，却令人突然觉得，有家真好，长大真好。长成了能够挣钱、能够娶亲、能够有自己的家的大人，走千山万水，写故人过境，像李座峰这样，操着儿化音讲一个个利落的故事，真的蛮好。

22、By 林亦霖这本书，是我喜欢的风格。看起来很贫，读起来很有趣。所谓余音绕梁，而文章中的一些片段到现在还能记得，实属不易。一开始，以为他夸了海口，舍不得读完。没想到，读完后，真得舍不得。仿佛文章中那些人活灵活现站在你面前一一表演着剧幕。当真的灯光亮起来，书合上，发现心被挖了一角。那一角永远在书里。我们这一辈子会遇到很多很多人。倘若我们也留心个一个，人人必然能写出一部巨作。巴尔扎克就是这样的大师。写明星容易，写周围的人难。明星隔着层朦朦胧胧的砂纸，怎么写都可以。身边的人太近了，不信，写爸妈的文章不少，感人的却不多。就是因为太熟悉，没有恰当的语言和精准的表述，容易造成千篇一律之感。看了他写的佛爷，我就立马想到《老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炮儿》里的话匣儿。都是风云一般的人。话匣儿登场不算惊艳，慵慵懒懒的，穿着白色的浴袍，吸根烟。如果不知道年龄，还以为是不不良少女。其实，已年过中旬。时间倒是没留下痕迹，反而打磨了身上的锐气。这样的女人，很妩媚，不妖不做作，像极了作者笔下那个风风火火的老奶奶。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能和男人打成一片，却又让他们心知肚明自己是优雅的女人。能吸烟，能拼酒，不爽了也会骂街。就是这样的人，才是真性情的人。作者笔下33个人，全部都是真性情的人。我们会花很多时间了解不认识的人。却很少在意身边认识的人。不会在意他胖了还是瘦了，美了还是俊了。因为熟悉，所以错过。话匣儿是个聪明人，不干涉老炮儿生活，所以一直默默在他身边。捅了篓子就去补，没了钱就给。这样的女人，活得坦坦荡荡的，虽然偶尔也会撒个娇，更多的时候是善解人意有血有肉的。写人，往往会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一码事一码。而忽视了人的魂。写人的魂，就是事儿，写事儿还必写小事儿。大的太远够不到，小的细微有感触。全文三十多个故事，全部接了地气。嘿，你还别说，随便拎出来一个就可能像你的邻居大妈或者楼下大伯。但是就是那么亲，就让你看得倍儿爽快。像一盘麻辣鱼，上之前色和香已经俱全，上之后吃在嘴里过瘾，吃完后流连忘返。关键是，你还能有所感受。嘿，绝了！又像电影里，那个站在门口等待老炮儿归来的话匣儿。她在等你，等你归来，听她说一个故事。

23、我们常常觉得电视台八点档肥皂剧的剧情，简直狗血之极。刚毕业的小姑娘，傻人傻福，忽然就被高富帅青眼有加，死活非要和她在一起，从此走上人生巅峰。这是一种狗血，因为，生活里，放眼望去，高富帅的智商早就没有这么低了。久而久之，我们忘记了，命运里确实有狗血的成份，是世事无常，是大爷的心血来潮，是小人物的英雄主义，是市井里无法逃过的那些局促。在城市里生活久了，浸泡在各种光鲜亮丽的概念里，追逐着梦想拼搏、成功主义、房子车子里面，人会慢慢觉得，人性史无前例的一致，都是一样的趋利避害，都是一样的俗不可耐，都是一样的焦虑浮躁。看到这本书里面的故事，突然惊了一下：是啊，远远还有很多很多我们不知道的世界呢。也还有很多很多生命里真正的无常呢。生活的方式远不是只有一种。街头巷尾修车的，遇到一个躲避警察扫黄的小妹，他救下了她，从此固执的认为，他们俩的命运就是休戚相关。开黑车的司机，偶尔坐了一次地铁，热心抓小偷，结果被俩小偷打成猪头，旁边汹涌人群没有一个人援手。丰胸女同学，以整容为事业，从鼻子到下颌到胸，为了嫁一个有钱人，最后终于得偿所愿。我们或许自己的人生，太多悲喜交加。可对于那些在黑白灰的间隙地带游走的人来说，那些想太多的人生简直太正常不过了，太健康不过了。对于他们自己来说，他们也许从来不会去想、也不需要鸡汤。作者笔触下的人生有一种未经雕琢的粗暴感。不是惯常习惯的那种圆滑包装、逻辑通顺。那种最原始的粗粝，初初看，有些看不惯。但后来发现，这世上有很多很多人，不懂什么道理，也不需要什么道理，他们只是靠欲望+直觉在生存。欲望+直觉，这种看起来并不那么高尚的活法，却是最简单直接有效的。喜欢的姑娘为钱嫁了人，于是，拼死也要成为一个非常有钱的人，然后，把她娶回来。洗遍全城洗浴城，俗称浴霸的男人，碰到一个被老板硬抓过来的女服务员，她说，她其实喜欢看书。于是，他就给她开了一个书店。书里面赵手段的爹有两句名言：目的总是证明手段正确；只看结果不问原因。有很多人或许没有读过许多书，也不懂什么鸡汤道理，单靠一个勇字，也能找到活着的方法。有多少种人，就有多少种活着的方式。现实生活，不是靠十二星座就能分析清楚的。有多少种人，就有多少种实现欲望的方法。北上广深不相信眼泪。当每一个人光鲜亮丽坐在你面前的时候，你并不知道，他经历了什么才走到今天。写到这里，想起今天一个姑娘发给我的一个事。考上大学的姑娘，被父母要求嫁给家里的一个拆迁户，只是因为她哥需要那份彩礼去娶老婆。理由很简单，没有他哥牺牲，早早出来工作，她上不了大学。所以，到了她回报他的时候了。姑娘问，她该怎么办。这个姑娘，代表了很大一部分，我们的教育、我们的道理教出来的现代女性。面对人生粗暴一面的时候，竟然还试图去用孝义道德来让一切解释的和谐完美。面对人生粗暴一面的时候，除了哭泣和犹豫，无能为力，人为刀俎，她为鱼肉。所以，我想，这样的姑娘，应该去看看这样的故事。生活有的时候，只需要你勇字当头，把那杯酒一饮而尽。你为你的选择负责，你为你想要的结果付出代价，你在规则之内找到按自己的规则能活下去的活法。否则，你面对狗血人生，唯一的结果，就是让自己变得连狗血都不如。

24、简单几笔便将人物丰满立体，跃然纸上。字里行间无不透露着生活与市井之气，作为80后被一个个故事与平实的字句，带回对上世纪末的些许熟悉又陌生的记忆。内容巧妙且敏感地洞悉了时空变换之下，人们对事物看法的转变以及其所带来的痛与释怀。进而反思时间与社会之大，作用在我们渺小个体身上的痕迹。在如今的平淡里，把岁月忆起将那些生活一饮而尽。

25、三星半吧是被封面吸引的，这本书，是最近最快看完的一本书吧，三到四天就读完了。一开始，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看了几个故事，想放弃，感觉实在没什么特色，形形色色的人和故事，点到为止，白描的手法，告诉你这就是生活，并不新鲜。并且很多角色感觉过于超脱和潇洒，显得很真实。故事很好，但也实在没什么深刻的地方。对这本书的好感是慢慢上升的，吸引我读下去的地方在于，看看这些形形色色的人，在某一瞬间，让我似乎看到了自己，看到了那些和xia一起上晚自习走向寝室的一个个夜晚，想到了从苦日子走过来唠唠叨叨的奶奶……接下来阅读的过程中，就是期待能捕捉到自己生活中的某些影子，找到能打动自己的地方，然而，并不是很多。最喜欢的几篇，《花哥》、《滚滚红尘》、《无谓霍老太》

26、真见鬼。在这个日子要死不活的当口，碰见了《且将生活一饮而尽》这本书，终于忍不住写点什么。毫无疑问，这书算不上什么传世经典，遣词造句也没多大讲究，故事也没多曲折跌宕，更谈不上什么高超的叙事技巧，但它就是能准确无误地击中你——毫不含糊。这本书，三十来个小故事，读来轻松，但合上书之后，却总叫人不忍唏嘘，生活的零零碎碎，时代的症结，青春校园的美好遗憾落寞，市井街头的小人物，他所写的似乎都曾出现在我们身边一样。这世间的千秋万象，命运的跌宕起伏，在这个名叫李座峰的混蛋手中，突然就变得风轻云淡举重若轻了。他总是三言两语故事就完了，而弥留于心的意味却久久挥之不去。他就像是一个纨绔公子哥，手插口袋吹着口哨，乱花丛中过，一番搅弄风云，临走时他却可以片叶不沾身，全身而退。再大的苦难，在他笔下也不过两行字，简单交代，故事该怎样发展还怎样发展，生活该怎么过还怎么过，毫不拖泥带水。他从不会突然就来一段伤春悲秋，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这种近乎冷酷的剔除过多的情绪渲染，让他的文字给读者带来一种干净历练的直白享受。甚至连他每篇文章的名字，都那么直白。仿佛他就是个懒鬼，连每篇文章的名字都懒得动脑筋。李座峰这厮的懒散似乎已经浸透到了骨子里，所谓“题好一半文”，但他似乎从没想过要在篇名上动手脚，管它漂亮不漂亮，就这么地了，你爱看不看。写Kevin，篇名就叫《蚕蛹男神Kevin》；写沈道平就叫《浴霸沈道平》；到后来更懒了，写花哥，就叫《花哥》；写孙不平就叫《孙不平》，甚至连一个标签一个定语都不想再冠上去了。也是这种懒散直白，起初看着让人觉得这本书也就那么回事儿吧，但越到后面，越觉得这些篇名简直太妙了。它就像是一个人间蜡像馆，整整齐齐罗列着这些人的人生，来吧，您今天愿意翻谁的牌儿，就翻吧。翻完好好坐着，别动，我给您讲段故事……至于这些小人物的故事，无论是《蚕蛹男神Kevin》里的Kevin，还是《花哥》里的女同花哥，抑或是跛子修车工孙不平，流连于洗浴中心的浴霸沈道平……都经历了或多或少爱情的疏离与背叛，然后在要死不活的生活里摸爬滚打，最终活成了连自己都不知道想不想要的样子。他的这种“无所谓”的态度，贯穿了绝大多数主人公的生命历程，以至于最终演变成“无所畏惧”，即使这无所畏惧表现得并不明显，我也不知这无所谓，以及无所畏惧是不是等同于对生活的妥协和麻木，但它毫无疑问地传达了一种生活这玩意，没有什么不可理解，没有什么不可原谅，一切都事出有因，一切都有迹可循的“大生活”态度。毫无疑问，这样的文笔、故事衍生出来的生活态度，一定是经过了诸多的大是大非，抑或命运的非难，才能锻造而来的。因而，我越发地对李座峰这厮本身的故事越来越感兴趣。最后，有钱的捧个钱场，没钱的借钱也要捧个钱场，去买书来看吧，一定不会让你失望的——我以我没剩多少的颜值向你保证。PS：峰哥，什么时候带小弟我去东北的洗浴中心瞧瞧呗，你看起来很有经验的样子。

27、老Fin的这本书，是延续他在微博上的“来，我给你说一个人”系列。文风质朴，人物清奇，寥寥千字间，幽幽道来的是故事亦是命运，人生甘苦百味一饮而尽。这种风格让我想起吴念真先生回忆往事而作的短篇集《这些人，那些事》，轻描淡写间曾经的怨怼、悲伤已化为感动和温暖，从容和旁观的视角使讲述充满着智慧和力量。那些生命中流淌过的风风雨雨，如今是他的能量和养分。假如这些事情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我们就失去创作人间小品的机会和可能了吗？老FIN凭着对人的关心和洞察给出了这样一份思考，通过生动如亲历者，实在如普通人的笔触塑造了这些平常如隔壁街邻般存在的众生像，每个人又都有令人惊叹的故事和唏嘘不已的一面，这其中有悲喜，有无奈，有良缘，也有妥协，似是一部品透了生活的书，更是一幕幕百态人生的剧。当你合上书时，那些有血有肉的人物和他们的生活仍在继续，而你会为那个世界和作者的坦诚着迷。同时也要是个讲故事的高手，书中似是平铺直叙，却常常冷不丁抖出一个未讲透的埋伏，故事既朝着另一个方向拐走，这种贱贱的叙事风格，给人物命运增加了点黑色气质，有时却也让人有种豁然开朗的通畅感。其反转的合理性，没有狗血，不求奇巧，恰在于独特的人物和细节的设置。在读到《铁泥鳅》时，带着一颗求死心忍受着校园暴力的李秋，在打架前仍然会摘掉临时的牙套，绝望之下对生的渴求，让多年后在平淡生活中李秋的幸福倍感动人。最欣赏的怕就是这股朴实劲，不酸不腐不卖弄，用极简的手法写出俗世的粗糙感，奇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人的真实性，这种客观态度下，使我们卸下防备，畅快地进入作者笔下寻找爱与自由的世界。这几乎就是好莱坞的逻辑，也是商业电影的逻辑，极致理性主义运作下的幻想天地，因为首先你要尊重观众以及读者的智商。读故事和看电影的相通之处即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去体味另一种生活，去理解你所不知的生命状态，老Fin的这本短篇集，类比电影《十分钟年华老去》中的人与故事，可圈可点，可堪精彩。当读完这一个又一个的十分钟后，看似波澜不惊，实则沉重汹涌，由青春到苍老，仿佛已渡过几个人生。如果作为导演或讲述者，会如何让自己的人生凝结在十分钟内呢？我想，首先还是先向老Fin学学怎么讲故事吧！

28、老Fin的书，适合深夜里看，适合漂过的人看。和老Fin并不熟，看过他的简介，方知其人旅加十年。原来是位海龟，国内和国外遇见过许多人，这本书也基本一篇就是一个人的故事。怎么说，像你隔壁家的流氓大表哥，出国镀金归来，跟你吐一口烟圈，讲一些他久未碰面的脸。老Fin的故事江湖气息隆重，语言比较独到，三个字形容，叫刚刚好，肥而不腻，瘦而不柴。其实当那些故事真正发生的时候，是有些凄凉的，老Fin用自己的语言解构了这种现实。于是角色悲剧了，故事有趣了，读起来high了，往往这时候才能感受到老Fin故事下的东西。老Fin完全没有写金句，而是把几年的漂泊埋在故事底下，让你看一看他眼中的人间百态。故事里的人，倒是市井之徒居多。只不过世界这么大，何处不是市井。像那位在洗头小姐中寻找初恋的浴霸，那位出柜得不是时候的花哥，心中无根的人，到哪里都是浮萍。这本书没讲太多大道理，其实这样才是好的故事，也是好故事该有的底气，回归本源，小说家的祖宗也不过是那些走街串巷的说书人，浮萍说着浮萍的故事，且将浮萍一饮而尽。基本是一边笑一边看完这本书的，没有什么段子，都是生活的趣味。尤其印象深刻的，是老Fin老妈学校过年杀猪那一幕，把一只猪的悲愤和一群人的茫然表现得淋漓尽致。必须说，这可真是一位富有同理心的男子。

29、唤醒我们沉睡的同理心评《且将生活一饮而尽》文/小鱼儿今早听新闻，一则报道引起我的注意：一位年轻妈妈在地铁上哺乳被一官方微博批为“公共场合不检点”引众人不满。作为一个女人，若情非得已，是不会选择在地铁这样的公共场合进行哺乳。换言之，官博并未站在母亲的立场上考虑，在地铁未提供哺乳室或其他设备情况下，这位母亲只能当众喂养嗷嗷待哺的孩子。换位思考，在我们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当我们学会通过同理心思考时，这个社会上也会更加美好。关于同理心，作家李座峰在其最新小说力作《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中完美体现。《且将生活一饮而尽》讲述了33个普通人的传奇经历，小说字里行间表达了对同理心的认可。作者通过身边朋友经历，听来的故事展现了同理心在一个人生活甚至生命上占据举足轻重的作用。故事《养虾》中大老张因为承包的虾塘缺氧导致活虾全军覆没，之前和同事，亲戚借的钱成了巨大包袱，虽然一直努力工作，但还债仍很艰难。临近过年，工友们的步步紧逼最终促使他选择撞火车自尽。如果他的债主们能够多多体谅他的难处，至少不采取“到他家搬走电视”的过激行为，也许悲剧不会发生。《一饮而尽》开篇的第一个故事《神探》向我们展现了同理心在工作上带给人们的益处。因为烈士父亲而特批加入刑警队的张本望虽然不是科班出身，但他通过不断阅读研究推理小说中侦探破案的思路及手法，成功破获了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在案件侦破过程中他通过对嫌疑人的换位思考，推断出对方在案发后会回到命案现场查看，经过精密布局成功抓获嫌疑人，从一个弱不禁风的外行人成长为一个神探，完美诠释了同理心的重要性。片警、剃头师傅、养虾人，群众演员……这些生活中最常见，却最容易被我们忽视的人物在李座峰的笔下成为了个性鲜明，活灵活现的故事主角。作者对于这些人物的一言一行，心理活动的描述展现了他深厚的文字功底以及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读罢这些故事，感觉就像和他们面对面交流过，走进了他们的世界。书中，无论是表面驼背虚弱，实则功夫了得，帮水果摊夫妻打退闹事混混的卖麻辣串老头（《麻辣驼侠》，还是退休法医老耿摆摊剃头，工作中识别出抢劫烧烤摊的疑犯（《剃刀耿》）……他们的一言一行都透露出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在这些普通人的生活中，不无体现了同理心的重要性。有了同理心，他们的生活才更加美好。唤醒我们沉睡的同理心，世界将大不同。2015年12月11日 星期五所有书评均为原创，如有转载，需经授权。请豆邮联系笔者或dingding2046@sina.cn。

30、第一次读到李座峰的文章时，是在青春光线的公众号，那时他的笔名还叫老Fin。当时对他的文字，没留下太多印象，独独这个名字。我想，能在名字前加个“老”的，估计不太像是新人小鲜肉了。刚加入青春光线时，有同事跟我说，作家群里有一个70后，我猜那应该就是他了。后来，就听说他要出书了，《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将生活饮尽，此等豪气，不是经历过生活的人，估计也不敢叫出这个名字吧。说实话，在这个书名越起越长的，鸡汤文泛滥的年代，我很怀疑这本书估计又是一本要从朋友的世界路过的鸡汤合集，在原有的配方中加点酱油或者胡椒粉。不过，在编辑将本书的样文发给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我的时候，我松了一口气。几篇文章读下来，我发现，李座峰是将真的他所经历的生活，所见过的人，都“一饮而尽”的。他的文章里，没有狗血催泪的韩剧桥段，也没有台剧的烂俗情节，有的只是冷眼旁观一段人生，用最通俗不过的文字记录下来。可这“通俗”却最为动容。尤其《铁泥鳅》这一篇中，主人公在很多年后再遇到铁泥鳅，他说出的那句：“你知道我那时候为啥那么猛吗峰哥？我想死，我觉得活着一点儿意思都没有，我就想让谁把我打死……”，触动我的泪点。或许这就是李座峰的风格，铺陈的东西，轻描淡写，可又会在不经意间，让你头皮发麻，突然掉泪。这是李座峰最打动人的地方，也是生活最有意思的地方。与其说这是一种写作技巧，倒不如说这就是生活最原汁原味的地方吧。下笔之前，有想过，作者之间是不是要写点互相吹捧的文字。可想来想去，无法找到合适的字句。索性，就写自己读到的东西就好，这比那些虚假的东西来的真实太多吧。就如李座峰笔下的一个个小人物，多加半点矫情或者油盐酱醋，都会丢失他原来的味道，丢失生活的味道。生活如人饮水，冷或暖，唯有自己知道。你所见到的人，你说经历的故事，你所饮下的生活，是什么味道呢？写出来，或者留在心里吧。

31、舍去所有心理活动、伤感类描述，只剩一个个特立独行的人，演绎着城市里稀松平常的小事。然而简练的语言、干脆的处理方式却让这些故事焕发了生机，冷不丁地，某个一扫而过的细节，像钉子、锤子、石块……狠狠朝你砸来，在你身体软弱的部位砸出一个不大不小的坑。作者是个讲故事的好手，不绕圈，不葫芦里卖药，而是选择跟你面对面地，坐在一张放着啤酒和花生的小木桌旁，用最舒适的方式交流。这样一来，眼泪、笑容，甚至于戏谑的口吻，都显得真实。都是些能让你迅速看下去的故事。你大概会想起你身边那些特立独行的人。他们还好吗？

32、在公司第一次跟老fin见面的时候，我去门口接他，前台小姑娘悄悄问我，这是谁啊？我说这是青春光线的签约作家李座峰，马上就要出书了，小姑娘瞪圆了眼诧异地看我，潜台词应该是：长得也太不像能写字儿的人了吧！高个子，寸头，肤色偏黑，有胡茬儿，面部通常不会有什么多余表情，笑起来有点僵硬，如果他愿意笑的话；常常着高领黑衫，不知是不是受了乔布斯的启发；喜欢背一个双肩帆布包，脚踩一双登山鞋，酷的也是没sei了，甚至有点痞气，正如他微博的签名，怎么看都“不是好人”。假如你是个文艺女青年，一定会把他脑补成一个拉漂或导演，还得是那种净拍文艺片的独立导演，可惜我是个不怎么会脑补的女青年，就觉得，这人应该还挺难相处的，且他还有种奇怪的气质叫“不敢跟他说话”，匪气凌人无法近身。不过“不敢跟他说话”先生有个显著的特点，偷偷告诉你们，那就是，他头上有个美人尖，不知道别人发现没，反正我每次看他酷酷的坐在一旁，都会默想：他写人物写的那么好，什么时候也写写自己，一个头上顶着美人尖的“坏人”，多有趣！他的书稿我是一口气读完的，真心喜欢，读后感就是：爽！小时候我喜欢读感受类的东西，喜欢洞察别人的敏感度，沸点痛点燃点，借别人的“叙”抒这个世界的“情”。可年龄越大，越喜欢冷静的东西，他像个匠人在画素描，真真实实地画，一笔一划地描，每一个毛孔，每一个笑容，每一个皱纹，他不歌颂美好不评论丑陋，也不给美好和丑陋下任何定义，就这样完整的摊在你面前，让你看，让你看，让你看。有好几次坐地铁、吃饭、压马路的时候，我都会感觉书里的人活了，就活在我的周围，同生同息在一个维度，那感觉特别奇妙，正如李座峰自己所说，文字可以冷静，甚至冷酷，但畅快地读完后发现了生活本身的温度，这应该才是一部作品最有意义的价值。好吧，既然写的那么好，酷一点就酷一点吧。他比较固执，印象中发生了两次争执，一是因为书名，二是约推荐人，反正都是跟内容相关，他说话直，也不会跟你真吵，始终保持语速不变，但两句话就能把人挤兑得头疼，但好在他是双鱼男，愿意为别人着想，一来二去双方摸清了脾气，合作还挺愉快的。来的次数多了，熟了，他也渐渐爱讲话了，跟你聊他见过的人，讲他小时候的事，在加拿大遇见的奇葩，说话同写字的状态一样，不夹杂任何偏见和判断，只是徐徐地讲给你听，说的时候眼神有点飘，脸上的痞气都不见了，摇身一变成为一个人间观察员，瞬间闯入彼时彼境。这个时候，你就会特别想往下听，他语速慢，你也不用着急，感觉一着急就会把他脑子里的人吓跑。我们青春光线的人都特别羡慕他，同样都是活着，凭什么他就能观察的如此细致，细节记得这么清晰，积攒了这么多好素材。他有时也讲娱乐圈遇到的人和事（他还是个编剧），曾表达过对某演员由衷地赞美，那是他少有的主观称赞，原因是那位演员够朋友，重情谊，足够真。听他聊的人多了的后果就是，每次开完会都没能解决任何实际问题，聊着聊着，时间就都聊过去了。记得有一次想让他写点什么，忘记了，他抱歉说写不了，因为得陪女朋友妈妈看病，没时间。翻看 he 微博，很容易能看到他跟女友的甜蜜合影，我们拿这事跟他开玩笑，说硬汉居然也喜欢炫妻，他傻呵呵地笑，淡淡地说：发张照片很正常啊。他每次来都会给我们准备零食，可能是因为青春光线的女孩多，为此我们都盼着他来，请脑补一个“坏人”模样的人给姑娘们发零食的场景，有木有特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别接地气。我对老fin远谈不上了解，以上的记忆片段也远不能呈现他的全貌，只因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相识一场，挺好的。对这样一个不多写半点废话的作者，我们都表示由衷的支持和珍惜，因为在眼下太多漫溢的情绪面前，我们太需要静观，就像他这样，默默看，然后记下来。老fin喜欢把自己说成“坏人”，应该是对自己长相的戏谑罢了，猜想这一脸“匪气”，从小到大应该遭遇了不少误解吧，不过就算真坏，能坏到哪去呢？别忘了他可是一个头上顶着美人尖的男人呐。

33、虽然我不是职业写手，但是一直有在学习写作方面的知识。对于当代人来说，我们越来越没有耐心读一篇小说，但是小说依然是文学作品的主流体裁。《且将生活一饮而尽》是作者李座峰根据“我跟你说个人”系列精选集，从将近100多个人物，33个精彩故事挑选出来的一本故事书。作者说这些文字是他当编剧的练笔，而在现代各种鸡汤，各种校园爱情书里脱颖而出的这本书，确实给了我们阅读时增添了更多趣味性和人生感悟。他笔下的人物都是普通的小人物，他们像我们一样，一样要为了生计工作，一样有各种情感问题，一样有生活之外的梦想和无奈。例如他首篇写了一个叫做张望本的普通警察的故事。因为父亲是立下大功的警察的榜样，促使他从小就想要像父亲一样成为警察。但是因为他的文化课很差，一直没有考上警察。直到二十五岁，才勉强在父亲的帮助下做了户籍警察。在当地警察破案，还停留在把可疑犯人待会来揍一顿的时候，他就开始钻研各种犯罪心理学。最后在他的勤奋和好学下，他破获了几起难以破解的刑事案件，一件是罪犯尾随死者入室强奸并杀害，房间内并无任何可疑线索。而机智的张望本却察觉出死者家的抽油烟机的油垢，后来检测出油垢是人油。他根据犯罪心理学上学到的知识，一步步的侦破了案件，立了大功。领导准备派他去警校学习，回来升他为刑警。可是故事并没有按我们以为的情节发展下去，主人公在这时候却辞去了警察的工作。因为他意识到自己离自己的梦想越来越远了。虽有满腔热情和机智的头脑，却因为和其他警察相比，身材和硬件条件的限制，他在几次案件中都显些丧生。我觉得作者这样的故事才是最真实的，我们的生活里不存在于那么多的英雄，也不存在于那么多的心想事成，只要努力就能成功的绝对事例。他的故事里，还有在学校里就是同性恋者“花姐”；当过法医，开起理发店爱打抱不平的剃刀耿。他们是像我们一样的普通人，他们又像酒一样，是有血有肉在生活里硬朗倔强的角色。每一个故事，都有一种以一种小角色开头，却能在故事里看到他们让我们佩服和喜欢的性格，和结尾处难以猜到的结局。听说这些作品，都是作者在国外的午后，在某间咖啡馆里来来往往，各种职业的人群写下来的故事。有些人的人生就是一杯酒，让我们且一饮而尽。

34、原来是他，老Fin原来叫李座峰啊，他居然真是个编剧，原来他果然是个编剧。微博上看他的段子，第一次看见#来，我跟你说个人#，一发不可收拾。《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从厕所读物，一步步走上书架的神坛，现在又变成枕边书，能让人半夜里揪着被子泪眼滂沱，也能让人在聚会时候当做段子下酒，总之就是作者脑容量太大了，老Fin是继马伯庸之后我的又一男神！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作者是李座峰，青春光线签约作者，编剧。微博名“老Fin”。因在微博连载“来，我跟你说个人”系列被众人所知。我一号男神马伯庸作的序，一共33篇，每篇都是一个单独的小故事，每篇介绍一个人，几千字一篇，没有一点拖泥带水，没有一点多余的作料，甚至都没有感情词，纯白描的勾画，一个人就站在面前。默默地冷眼旁观，回头将生活一饮而尽，慢慢体味回甘。这本书一遍看过有笑点有萌点，二遍看时发现处处是泪点，老Fin引导着我将看向斑斓世界的目光转向半径十米以内的朋友圈，将我所熟悉的世界剥开外衣，鲜血淋漓简单粗暴的摔在眼前，真真是从心灵鸡汤中提炼出盐来撒到伤口上。《且将生活一饮而尽》里这三十三个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毫无违和感，包括作者老Fin，都像是我周围的人，我周围有很多这样的人，或活着，或死去，书里描写的人和事我几乎都遇到过，自己周围发生的事。但是，自己完全体会不到，需要靠作者的笔触来了解，这种事细思恐极啊，幸好，后来知道作者是个编剧，我才能释然，原来我不是没有触角，而是单纯没有才华而已。

35、且把风流唱少年，且把年华赠天下，且认他乡作故乡，且，且干了这晚酒……读《且将生活一饮而尽》文/方木鱼读《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时候，我满腹疑问：生活真的可以一饮而尽吗？就像干一杯酒一样？感情深就可以一口闷吗？饮进肚子里会不会辣？会不会烧心？会不会醉？“他们都说他写的短篇故事，没法猜到结局，看的时候笑炸了，看完了却有点想哭。”生活何尝不是如此呢？就像我们虽然都有一个共同的结局和目的地，但我们却不知道我们会以哪种方式到达。李座峰很了不起，因为他的简介很简单，干净：青春光线签约作家，是编剧。《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一书首印了8万册，同是文字中人，我深知其中不易与可贵，这是一个令人羡慕嫉妒恨的数字。看李座峰的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很容易想到张嘉佳的《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嗯，有点一个路子出来的，或者，有点师兄弟同门的感觉。果不其然，《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原来是在微博上连载的热门故事“来，我跟你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说个人”系列。在自序里，李座峰这样回忆：2007年，我从多伦多搬到温哥华，在一家湘菜馆做厨师。日子规律又安静。每天午后的那小时休息时间，我会到饭店对面的咖啡馆里要一杯咖啡，坐下来看形形色色的人往来进出。卡车司机、建筑工、新移民、留学生、地产经纪，以及流浪汉……这是一段很有画面感的文字，我极力想象着异域风情的画面，问自己，给我这样一个环境，我能构思出这样的故事吗？譬如，下面这一篇。第一篇，《神探》。很惊悚，也很惊艳。“这人是在夜里尾随女被害人回家，将其强奸后连同孩子一起杀害。接着剔骨碎尸，并花了好几天的时间用煎锅把肉块煎成焦炭，用煤气灶的火把骨头烧酥，然后统统捣成粉末用马桶冲走。”看完这里的时候，是夜晚十一点四十八分，我环顾了一下屋子的四周，暖气很足，气氛很冷。看《浴霸沈道平》，一个十足的浪子，却也是一个痴情的情种。这让我想起王家卫电影里的一句话，就算是一个杀手，他也会有小学同学。是啊，一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我们都是那么地单纯，可是，随着成长，我们都渐渐变得自己也不认识自己了。难道，这便是成长的代价吗？也罢。且把风流唱少年，且把年华赠天下，且认他乡作故乡，且，且干了这晚酒……

36、一代文豪莫泊桑拜到福楼拜门下时，曾被老师要求连续描写五十个马车夫，而且这五十篇必须各不相同。我想达芬奇初窥绘画门径时被要求画鸡蛋也是一个道理。故事的真伪本身有待考证，合理性却是存在的——不论做什么学问都是从最容易的那些地方开始的。如果战士连剑还不会拿就被派上战场，那么他恐怕不能凯旋归来，八成要当了炮灰。画鸡蛋并不是简单的一个圆圈就能代表的，必须有几笔淡淡的晕染才能区分明暗，从而体现出立体感。描绘人物也是如此，绝不是交代一句姓名和性格便告了帐，必须要有更鲜活的描写使得人物跃然纸上，一举一动都栩栩如生。否则人物形象注定要干瘪和符号化，譬如“他是一个多么XXXX的人啊！”这样的句子毫无技巧可言，全靠嗓门吸引观众，倒是像极了一个疯狂时代人人传颂的口号。这本《且将生活一饮而尽》便是人物描绘技巧教学的经典案例。作者描绘了都市的芸芸众生相。那一个个的人身居市井或是深藏不露，或是口蜜腹剑，或是色厉内荏，都在他的笔下被固定、被解剖、被滴定出所有的化学成分。每个人都被撕去了赖以生存的假面，一个个“真我”瞬间暴露在阳光之下，成为大家的偶像或者笑柄。每个人拥有不同的性格，其语言风格和动作习惯自然各有不同。这注定了可以通过一个人经常无意识重复的动作和常用口语来反推其性格、职业和社交圈子等等。譬如一个人在紧张时候，他经常会有无意识的手部动作，或者说说话音调在无意识中改变，或者面部表情不自然，细心人都可以清晰观察出这些变化。这就是小说本身和剧本、影视作品的区别。影视作品和现实生活中的情况类似（前提是演技过关），但是其中的信息量相对大一些，必须要有细致入微的观察力才能体会到完整的情节和潜台词。而换到小说或剧本中，作者则是读者的眼，一方面只有细心的作者才能俘获读者的心，另一方面只有对文字敏感的读者才能品味到融化在文字里的褒贬，或者发现“冷月葬花魂”和“冷月葬诗魂”这两个看似都有道理的答案的细微差别。举一例。《栋梁之材夏毕硕》一章中，夏家心心念念要把儿子培养成栋梁之材，事实上儿子夏毕硕也算是按部就班的功成名就了。从父子如出一辙的“舍母保子”，到夏毕硕对舍友的栽赃陷害，到各种坑害女友，这种种行径刻画出了一个虚伪冷酷、阴险毒辣、不顾廉耻、不择手段的卑劣者。卑劣是卑劣者的通行证，所以他在社会上畅通无阻，成为了一个畸形的“胜利者”。而这个阴暗扭曲的人物形象不过是无数大学学生干部的缩影而已。假者即假，真者即真，任凭风云变幻也不能掩盖事物的本相。《旗袍姐》中的胡小玲依赖整容已经到了病态的地步，身上已经是伤痕累累，没什么地方是经得起爱抚的——虚假的美一碰便会粉身碎骨。而《全球热恋》中的Linda则是以高智商情圣的面目出现。她脚踏几条船的经历堪称烧脑恋爱传奇，而最后她却发现自己不过也是对方脚踏的几条船之一，情场高手瞬间变成饱受伤害的可怜虫。欺人者恒被欺，愚人者恒被愚，武装到牙齿的猎人却成了束手就擒的猎物。当然虚伪和欺骗并不是生活的全部，因为很多人的身上还保留着人性的闪光点。这些人多半是浪子回头，比起从头坚持到尾的老实头，这种转变尤其难能可贵。譬如《徐九指》中的这位老侠客便是改邪归正的“佛爷”（即小偷）。老来不偷平民专偷贼脏，再找机会把脏物物归原主。年轻一代技不如人的小偷只能服软。再比如《麻辣驼侠》里卖麻辣烤串的驼背老头表面窝窝囊囊，实则身怀绝技，面对几个半大孩子的挑衅无动于衷，却能在一瞬间把几个健壮的混混打倒。这身手和做派让人想到《神雕侠侣》里的冯默风，平时不声不响，一出手石破天惊。芸芸众生相中兼有善恶美丑，世间万事也是酸甜苦辣交织，这便是生活。你要享受那阳光下的温暖明亮，就必须接收身后阴影的阴冷潮湿。如果愿意接受完整的生活，不妨先把这一大杯酸甜苦辣一饮而尽，然后乘醉挥笔，所留下的诗篇便是对生活最好的注脚。

37、李座峰写故事，四个字：惟妙惟肖。再加四个字：东北味足。老江湖，漂得久了，啥人没见过，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所以写起来，就“像”。有的人写得不像，通篇意淫，所以写得“像”，这不但要有写作技巧上的学识，还要有见过世面的见识。他的故事，不是细腻扭捏的那种，一点也不是时下那种林黛玉式的口味，不是主人公内心戏很足，一个人一台戏的那种，倒更着重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冲突。因为他自己是个编剧，所以更注重这方面的取材和技巧。各种浮世绘一样的奇人异事，也是信手拈来，写得很轻松，读得也欢乐。

38、李座峰的文字，很像一个同学会，告诉你那些你曾经熟悉的人，到底去哪了？这种熟悉，不是那种朝思暮想，一拍脑袋就能想起他的联系方式，实在想不起来，多问问同学老师，也能知道下落这种熟悉，是一首掉牙的老歌里面的那种《最熟悉的陌生人》里面那种熟悉当年，上学路上，卖给你早餐的大叔；游戏厅你，抢你零钱的流氓；曾代过三节课就销声匿迹的实习老师；死活要和班里长的帅的同学谈恋爱的社会姐姐说他们是传奇吧，也不算，没有一条能够上当地晚报新闻的。但都会在耳边零星被人提起，脸庞是记不住了，但事迹和身上的疤痕倒是成为一个浓烈的符号，一直挂在心头是的，他们身上都有一些伤口。有些伤口很明显，头上的疤，肩膀上的烫，一瘸一拐的下半身有些伤口是心里的伤，发过癫，砍过人，全身脱得光溜溜地在街上走。只有被老朋友提起这些“疤痕”，我们才会恍然大悟，问，他们都去哪儿了啊？他们是人生中难以被抹去的风景，但只是因为长在路边，每次整理思路的时候，都会忘记。我们总是优先记忆和自己密切相关的人事物。他们生活的精彩程度，犹如看不见土地下掩埋的根须，纠缠而隐秘，葱葱郁郁生长着、李座峰这本书就是一张少年人生的地图，不大，不包括全世界，也不跨越好几个时代他只是像是个同学会上唯一记得全班电话号码的班长，用淡淡的语气告诉我们，他们去哪了？他们为什么身上会有那些伤痕，他们靠什么过日子，他们为了爱，放弃了什么？没有天崩地裂的戏剧人生但看起来，也会勾起你心中的各种名字。那些曾在你路途上，开过的各种花儿，他们都去哪儿了啊？哪怕在生命每个角落静静开着。值得一看。

39、初读李座峰的小说，着实让人眼前一亮。都是生活中的小人物，仿佛存在于每个人的生活周围，很亲切。他对生活的认知很深，也很干脆，文字从不拖泥带水，很有灵气，又带点小幽默，小诙谐。更难能可贵的是，文字是干净的，这点尤其做得好。很多人写市井故事，未免流俗，巴巴拉拉一大堆社会阴暗面，但是李座峰，却能做到点到为止，直中要害，见好就收。有点余华，有点王朔。他用一种碎片式的方式，描绘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小人物，名字是平凡的，人生也是平凡的，但是总能把人物最不平凡的一面表现得淋漓尽致，让本该被泯没在历史中的平凡人物活了起来。既然是碎片式的，每一篇的篇幅都不长，可以称得上短小精悍，寥寥数语，道尽人物悲欢。他对当下热门话题抓得很到位，《蚕蛹男神Kevin》这篇简直风趣到了令人拍案叫绝的程度。在喜剧的背后隐藏着无奈和落寞。像一个段子，却又比段子精彩多了。他写了他所经历过的人和事，《孙不平》《花哥》《铁泥鳅》都是市井最闪光的人物。有些人写小说是在创造世界，他是在还原世界。他非常清楚自己擅长什么，想表达什么，用何种方式表达。很显然，他找到了自己。

40、因为工作关系，在这几年中，见过许多的人，中国的，外国的，年轻的，年老的。形形色色，而且还总有大段的时间，听这些人讲故事。在刚开始的时候，一般会有些不好意思，一旦打开一个口，就仿佛翻开了一本故事会。曾经在听故事的时候，总会有诸多问题，比如说：真的这样吗？你当时是怎样想的？你说的这些都是真的发生过吗？你亲眼见的吗？后来慢慢地，我开始认真听每一个人讲故事，他们自己的、看到的、别人的、或是听说的。我也不再有问题，听故事是一个奇特的经历。如置身一个江湖，看着各路高手潇洒生活。而但凡是哪些我见过的，有故事的人都容易让人喜欢，值得回味。他们在自己的经历中磨练身心、锻炼技能，大胆生活。而能讲出故事的一类人，也有美妙之处，他们的眼睛和耳朵像是摄像机，记录下一切发生过的人和事。让我们在狭小生活范围内，看到世界的多姿多彩。老Fin就是指引着我们走向彩色生活的人。看他的《且将生活一饮而尽》，就像听一个亲切和善的老者在讲故事一样，时不时的总会跳出那句话：来，我跟你讲个人啊。这一说就是33个人，33个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的是老FIN的朋友、同学、邻居似乎相当熟悉，有些人，像是听来的故事，你我都不相熟。老Fin显然是一个在讲故事前，做到了认真听故事的人，在他听到的经历过的故事中，我猜他一定没有太多问题，才有了书中故事描写的简洁和通透。他在写每一个故事中，都有着十分客观的态度，不带半点个人感想，像一个记录片一样，还原事实真实程度。作为这一个写作者来说，这种描写的表达是困难的，考验人的。当然，这些，也正是彰显作者功力的地方。如果再仔细阅读来读，跃然于纸上的有血的肉有经历的故事表达中，是能在字里行间的深处读到作者的深情和爱的。比如书中第二篇《临演老张》，老张在想自己儿子哭的时候，老张在临走时朝作者一直挥手时，作者把老张的名字记录在演员表里。这些细节的描写，都看到了老FIN小心地表达着内心的细腻关爱。还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有书中的《花哥》《铁泥鳅》，看似在一些搞笑的生活里面，却有一种实实在在的生活重量，偶尔还有一种小小难过情绪。如果单从读故事来读这本书，那确实是一个十分好的选择，老FIN有着一身讲故事的功力，做编剧出身的他对人物的描写，对事件发展的表达都十分流畅。是一本你随时随地都可以翻开来看的书，每一个故事每一个人就像你生活中的人一样真实。而更为让人喜欢的，这本也作为写作者的学习内容，也不为过，文字的简练、语句的跳跃，不死板。都是学习写文章的极好途径。读完全书，我也十分好奇，作者有着怎样的故事呢？一定比书里更精彩，因为，他，既带着故事，又带着武艺。并在这多彩的江湖中，将一切人事的悲欢离合一饮而尽。

41、故事常留彩蛋，但生活只有现实文/韦宇教故事常留彩蛋，但生活只有现实，那就一饮而尽，半醉半醒。用时两个星期，终于在上下班的地铁里，断断续续地完整看完李座峰的故事集《且将生活一饮而尽》。读完书，有些意犹未尽，有些怅然若失，有些话到嘴边又给活生生咽回去的感同身受。这本书从作者在微博上连载“来，我跟你讲个人”系列里的100多个人物中，精选了27个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加上作者最新完成的6个人物，一共33个市面上最有硬度的故事，融合成一本被网友称之为“看的时候会笑出腹肌，看完了却感觉有点想哭”的书。马伯庸在这本书的推荐序《画人的技艺》里曾如此点评：“他们身上沾染了太多生活的气息，既有独特性，又有普适感，可以轻易从文字中脱出来，融入读者的生活中来，融为一体，了无痕迹。说是文字，可跟皮影戏似的，会自个儿动。”这个评论很是中肯，因为书中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不管是成功者还是落魄者，不管是大人物还是市井小民，他们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相遇离别，恩爱情仇，得失成败，生老病死，与看书的每个人无异，残酷而不失温暖，失望而又不失希望。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托尼薛”这个故事，也许是因为这个人物与自己所处的环境和圈子类似。“……真的，我现在让你们弄得都没法儿跟这个世界相处了！”主编说着把手里的杂志卷起来敲了两次桌子然后丢到一边，“说不定中午你们举着杯拿铁从楼下星巴克出来的时候，我刚好摔死在你们面前！啪！肝脑涂地，从此与世上所有粗俗决裂！因为我受够了与你们这些浅薄粗陋的人为伍！谁告诉你们一件衣服既可以又实用又时尚了？布谢特！实用和时尚是相悖的、是相克的、是水火不容的！你们是不是想把咱们杂志做垮啊？！谁允许你们接地气啦？埃兹厚！”看到这段描述的时候，仿佛这个场景就发生在自己身边，主编骂人的口吻、语气、神情、动作，如出一辙，就好似发生在昨天某个写字楼的某个格子间里。然后我想到了北京今年冬天刚下雪的那一天，街上有各式各样的行人擦身而过，她们上身裹着厚厚的羽绒服，下身短裙配黑丝，看到此景我都倒吸一口寒气。也许，她们誓死要与粗俗决裂，誓死要游荡在又俗又雅的时尚边缘。被问到创作这本书的过程时，李座峰说2007年他在温哥华做厨师时，每天午后都会走到饭店对面的咖啡馆，点一杯咖啡，然后坐下来观看形形色色的人，“我看着他们在这里交汇又离散，想象关于他们的一切，再根据这些编排将要发生的情节”。回国以后，他开始将脑海里那些挥之不去的栩栩如生的人物用自己擅长的语言和文字一一呈现于纸上，有的人穷尽了他们的一生，有的人只写出了他们的某个生活片段，有的人只有开始没有结束。这些故事里描绘了不同阶层的人，但基本上都是小人物，比如认识到自己实在不是干警察的料的张本望、特长是能哭的临时演员老张、明知同性却依旧爱上班花且誓死不渝的花哥、爱上妓女最终放她自由飞行的修车师傅孙不平、整容成瘾的旗袍姐胡小玲等等。每个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有爱有恨，有理想有情怀却囿于现实，最终甘愿自得其乐，自在而平凡的生活着。一如我们，一如身边的普罗大众。里边的很多故事，作者都单独留了些彩蛋，这些彩蛋美好而温馨，快乐而圆满。也许是因为他不想书中人物的命运和生活过于残酷，于是用彩蛋让其留有幻想空间，也让读者获得一丝慰藉。遗憾的是，生活里更多的时候，只有现实，赤裸、严苛而残酷。即便偶尔有一两个彩蛋，砸开后，里边依旧空空如也。这个时候，连你最初抱持有的那份小小幻想，在彩蛋破壳的那一刻，也一同破碎，连同你的心一起。就像清代词人纳兰性德在《木兰词·拟古决绝词柬友》中所言：“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有些故事还没讲完那就算了吧，那些心情在岁月中已经难辨真假。”时间不可逆，岁月难再回。他们的故事讲完了，看完了，你的故事呢？你的彩蛋呢？【作者简介】韦宇教，80后，品牌策划师，专栏作者，《乐途旅游》专栏作家。喜好文字，摄影，踢球，养猫。穿梭沉浮八年策划江湖，煮字疗饥，书无妄之语。偶做行者，在路上，用单反记录生活印迹，用文字书写时光细碎。回望素履之往，愿无岁月可回头。有生之年，幸得所遇——QQ/278135479 微信/weiyujiao1985

## 章节试读

### 1、《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35页

这篇有点没看太明白。想表达什么没理解。  
而且不喜欢孙不平的人设，傻子都能看出来女人是喜欢他的，就算不喜欢也是想改头换面过另一种平和的生活才跟他结婚。后面又搞什么放生离婚。觉得情商为0。

最后结尾也奇奇怪怪。

说爱情不是爱情，说成全不是成全。

这篇真是，无力欣赏。

### 2、《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168页

哥，当时你要在场，你肯定能帮我对不？  
哥，你长得就像能帮我的样儿。  
黑车乔

### 3、《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2页

孙不平  
绘图 青年画家 李川

### 4、《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1页

横妹  
绘图 青年画家 李川

### 5、《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1页

剃刀耿  
绘图 青年画家 李川

### 6、《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1页

### 7、《且将生活一饮而尽》的笔记-第63页

奇女子  
横妹

# 《且将生活一饮而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